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2

第 15 期（总第 783 期）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度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差异化评价结果的通报 (鲁政字〔2022〕79 号)	(1)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淄博)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和中国 (日照)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鲁政字〔2022〕82 号)	(2)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塑强“爱山东”政务服务品牌全面推进政务服务体系建设的 实施意见(鲁政发〔2022〕7 号)	(8)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2 年“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三批)的 通知(鲁政发〔2022〕8 号)	(17)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两高”行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鲁政办字〔2022〕44 号)	(21)
--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山东财经大学举办庆祝建校 70 周年暨合并建校 10 周年大会的批复（鲁政办字〔2022〕46 号）	(24)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力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稳就业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22〕8 号）	(25)

【省政府部门文件】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监管工作的意见（鲁财采〔2022〕3 号）	(30)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等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国有建设用地弹性供应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自然资规〔2022〕3 号）	(34)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省职业病诊断医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鲁卫职健字〔2022〕4 号）	(38)
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印发山东省省属企业阳光采购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鲁国资〔2022〕3 号）	(42)
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劳务派遣人员和灵活用工人员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鲁应急发〔2022〕7 号）	(50)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山东省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规定的通知（鲁药监规〔2022〕5 号）	(54)

【人事任免】

山东省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60)
------------------------	------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Issue No.15, 2022 (Serial No.783)

Sponsor: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May 30, 2022

Contents

【 Documents Issued by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

Notification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Results of Differential Evaluation of High-Quality Economic Development at the County-Level in 2021 (LUZHENGZI〔2022〕No.79) (1)

Circular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Implementation Plan of China (Zibo) Cross-Border E-Commerce Comprehensive Pilot Zone and Implementation Plan of China (Rizhao) Cross-Border E-Commerce Comprehensive Pilot Zone (LUZHENGZI〔2022〕No.82) (2)

Opinions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Strengthening the “Love Shandong” Brand for Administrative Services and Advancing the Development of Administrative Services System (LUZHENGFA〔2022〕No.7) (8)

Circular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Third Batch of Policy List of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for Pursuing Progress while Ensuring Stability in 2022 (LUZHENGFA〔2022〕No.8) (17)

【 Documents Issu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

Guideline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Advancing Green, Low-Carbon and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Industries with High Pollution Level and High Energy Consumption (LUZHENGBANZI〔2022〕No.44) (21)

Official Reply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Hosting the Event in Celebration of the 70th Anniversary of Shandong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and the 10th Anniversary of Joint Administration of the University by Shandong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LUZHENGBANZI〔2022〕No.46)	(24)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Stabilizing Employment for College Graduates and Other Key Groups (LUZHENGBANFA〔2022〕No.8)	(25)

【 Documents Issued by Departments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

Opinions of Shandong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on Further Advancing Regulation of Government Procurement and Government Purchasing of Services (LUCAICAI〔2022〕No.3)	(30)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Natural Resources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Interim Measures of Resilient Supply of State-Owned Construction Land in Shandong Province (LUZIRANZIGUI〔2022〕No.3)	(34)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Health Commiss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Diagnostician of Occupational Diseases in Shandong Province (Tentative) (LUWEIZHIJIANZI〔2022〕No.4)	(38)
Circular of State-Owned Assets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Commission of Shandong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Transparent Procurement in State-Owned Enterprises under the Administration of Shandong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LUGUOZI〔2022〕No.3)	(42)
Circular of the Office of Work Safety Commission of Shandong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and Shandong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Emergency Manage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Worker Safety in Labor Dispatching and Flexible Staffing in Production and Business Institutions in Shandong Province (LUYINGJIFA〔2022〕No.7)	(50)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Medical Products Administra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Provisions for the Lot Release of Biological Products in Shandong Province (LUYAOJIANGUI〔2022〕No.5)	(54)

【 Personnel Appointment and Removal 】

List of Officials Appointed and Removed by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60)
---	------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 2021 年度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差异化评价结果的通报

鲁政字〔2022〕79 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去年以来，全省各级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紧紧锚定“走在前列、全面开创”“三个走在前”总遵循、总定位、总航标，聚焦“六个一”发展思路、“六个更加注重”策略方法、“十二个着力”重点任务，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扩权强县改革促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努力提升发展的质量与效益，坚决破除制约县域经济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取得了积极成效。经综合评价，确定邹城市等 10 个县（市、区）为“高质量发展先进县”，曲阜市等 10 个县（市、区）为“高质量发展进步县”，烟台市福山区等

10 个县（市、区）为“专项评价先进县”。

希望以上县（市、区）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锐意进取、再创佳绩。其他县（市、区）对照先进，明确目标，加压奋进，力争迎头赶上。各级、各部门要立足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紧扣高质量发展主题，持续深化扩权强县改革，持续抓好“十大创新”“十强产业”“十大扩需求”行动落实，着力营造全省县域比学赶超、事争一流、竞相发展良好氛围，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建设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2021 年度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差异化评价结果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2 年 5 月 18 日

2021 年度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差异化评价结果

一、高质量发展先进县（10 个）

邹城市、青岛市黄岛区、寿光市、
诸城市、沂水县、龙口市、齐河县、威
海市环翠区、滕州市、沂源县

二、高质量发展进步县（10 个）

曲阜市、潍坊市寒亭区、烟台市蓬
莱区、桓台县、嘉祥县、东营市东营区、
东阿县、宁阳县、滨州市沾化区、鄄城
县

三、专项评价先进县（10 个）

（一）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2 个）

烟台市福山区、济南市章丘区

（二）乡村振兴战略（2 个）

金乡县、胶州市

（三）招商引资招才引智（2 个）

临朐县、枣庄市峰城区

（四）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2 个）

济南市钢城区、乐陵市

（五）守牢发展和安全底线（2 个）

济南市历城区、平邑县

（2022 年 5 月 19 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中国（淄博）跨境电子商务 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和中国（日照）跨境 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鲁政字〔2022〕82 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日照市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

根据《国务院关于同意在鄂尔多斯等 27 个城市和地区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

区的批复》(国函〔2022〕8号)要求,现将《中国(淄博)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中国(日照)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2年5月23日

中国(淄博)跨境电子商务 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中国(淄博)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通过制度创新、管理创新、服务创新,为推动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加快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力争到2024年,淄博市跨境电商年交易额突破260亿元,年均增长100%以上,培育跨境电商企业超过400家,建设8个以上跨境电商产业园区、20个以上公共海外仓。

二、主要任务

(一)聚焦创新载体,搭建跨境电商“线上+线下”两大平台。

1. 线上平台。依托中国(山东)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跨境电商线上服务平台,完善通关报检、数据统计、物流跟踪、金融支付等功能,实现海关、

税务、外汇、商务、金融等部门单位间“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口岸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税务局、济南海关、省邮政管理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淄博市政府)

2. 线下平台。以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和龙头企业为主体,搭建具备代运营、孵化、培训、通关、物流、金融等功能的跨境电商产业园和集聚区。布局建设公共海外仓,支持企业在重点国家和地区建设集营销推广、售后维修、退换货功能于一体的海外运营中心。(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税务局、省邮政管理局、济南海关、人民银行济南分行,淄博市政府)

(二)聚焦服务赋能,构建跨境电商发展六大体系。

1. 信息共享体系。依托省一体化大数据平台、跨境电商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建立跨境电商信息合作和共享机制，实现监管部门、金融机构、电商企业、物流企业之间信息互联互通。(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口岸办、省大数据局、省税务局、济南海关、人民银行济南分行，淄博市政府)

2. 金融服务体系。鼓励跨境电子商务金融业务创新，支持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之间深化合作，强化应收账款、仓单质押等融资，扩大电子商务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研发适应跨境电子商务的新险种。便捷跨境收支服务，加强对跨境电商的动态监测、总量核查和分类管理，境内个人电商可凭与代理企业签订的进出口代理合同（协议）或委托物流公司运输的单据办理结售汇。(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商务厅，淄博市政府)

3. 智慧物流体系。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建设跨境电子商务仓储物流中心，支持市场主体建立自营平台或利用第三方平台发展跨境电商。指导“齐鲁号”欧亚班列增开冷链、化工、医疗设备等特色班列。引导网络货运平台企业与铁路、港口、航空、邮政合作，提升国际物流运输效率。(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邮政

管理局、济南海关，淄博市政府)

4. 电商信用体系。建立跨境电子商务信用数据库和信用评价系统、信用监管系统、信用负面清单系统等“一库三系统”，实现对电商信用的“分类监管、部门共享、有序公开”。加强跨境电商品牌建设，鼓励企业开展国际商标注册和认证。实施特色外贸行业抱团出海行动计划，建立行业发展联盟和品牌战略联盟，增强行业自律，形成一批具有竞争优势的跨境电商本土品牌商品和企业。(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济南分行，淄博市政府)

5. 统计监测系统。完善跨境电子商务交易主体信息、电子合同、电子订单等标准格式及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商品和物品的简化分类标准，健全跨境电子商务统计监测体系，利用大数据建立多层面、多维度反映跨境电商运行状况的综合指数体系，为政府监管和企业经营提供决策依据。(责任单位：济南海关、省商务厅、省口岸办、省税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淄博市政府)

6. 风险防控体系。完善网络安全防护体系、数据资源安全管理体系和网络安全应急处置体系，建立风险信息采集机制、风险评估分析机制、风险预警处置机制、风险复查完善机制，有效防范交易风险。(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税务局、济南海关、人民银行济南分行，淄博市政府)

(三) 聚焦培育优势，打造“1+N+N”跨境电商发展载体。

1. 打造1个跨境电商核心区。以淄博综合保税区为核心，做精做细电子信息、智能制造、医疗器械三大产业领域。搭建跨境电商进出口商品展示交易中心，开展“跨境电商保税备货仓内直播销售”，扩大保税进口。引进跨境电商产业链优势资源项目，成立公共海外仓联盟，促进特色产业与跨境电商融合发展。(责任单位：省商务厅，淄博市政府)

2. 打造N个跨境电商集聚区。依托各类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区，围绕医养健康、电子电力、轻工、纺织、化工新材料、防护用品、医疗器械、农产品等优势产业，强化对头部跨境电商园区及平台的招引，在每个区县分别打造1至2个产业链完整、集聚效应明显的跨境电商集聚区。(责任单位：省商务厅，淄博市政府)

3. 打造N条跨境电商产业带。以“产业带+跨境电商”提升行业集聚发展水平。张店区打造大宗商品进口创新产业带；淄川区打造高档色织布产业带；博山区打造泵类、日用玻璃、健身器材产业带；周村区打造家用纺织品和丝绸产业带；临淄区打造一次性防护用品和医疗耗材产业带；桓台县打造氟硅新材

料和绿色制冷剂产业带；高青县打造化工新材料产业带；沂源县打造特色农产品产业带；高新技术开发区打造医药、医疗器械、集成电路产业带；淄博经济开发区打造预制菜产业带。(责任单位：省商务厅，淄博市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淄博市要根据本实施方案健全机制、明确责任、落实分工，扎实推进相关工作，涉及重要政策和重大建设项目按规定程序报批。省有关部门要做好协调配合、指导评估等工作，共同推动相关的体制机制和政策创新，加快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

(二) 强化资金保障。完善基础设施配套，提升跨境电商市场主体和货物流通承载能力。加强对跨境电商金融、财税、土地、人才、信息、研发等方面政策和资金支持力度。积极引导社会资金进入跨境电商电子商务创新发展领域，为小微企业和网商创业提供服务。

(三) 优化营商环境。落实跨境电商零售出口“无票免税”、所得税核定征收政策。推行跨境电商零售进口“税款担保、集中纳税、代扣代缴”通关模式。实行便利通关政策，提高通关效率。建立部门间定期会商机制，研究解决跨境电商发展重大问题。

中国（日照）跨境电子商务 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中国（日照）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以下简称日照综试区）建设，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推进跨境电商制度创新、管理创新、服务创新，推动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到2024年，日照市跨境电商年交易额突破150亿元，年均增长100%以上，培育跨境电商企业超过300家，建设5个以上跨境电商产业园区、15个以上公共海外仓。

二、主要任务

（一）打造一个核心区域。在日照综合保税区建设跨境电商创新基地，开设线下展示店、体验中心、直播基地、实训基地等，推动制度创新，在运营模式、业务流程、仓储物流、交易结算、展示体验、质量追溯等方面先行先试，推动跨境电商9610、1210、9710、9810全模式覆盖，打造日照市跨境电商发展示范标杆，形成龙头带动、强力支撑效应。（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青岛海关、省税务

局，日照市政府）

（二）搭建两个基础平台。

1. 搭建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依托中国（山东）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实现海关、税务、外汇、商务等部门数据共享、业务协同，提供线上备案登记、通关、退免税、外汇、融资、仓储物流等一站式集成服务。（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口岸办、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青岛海关、省税务局，日照市政府）

2. 搭建跨境电商产业园区平台。发挥特色产业优势，打造“一区县一园区”，集聚制造生产、电商平台、仓储物流、金融支持和外贸综合服务等各类企业，推动跨境电商生产要素和产业要素集聚，规划建设一批产业特色鲜明、功能配套完善的跨境电商产业园区，形成各有侧重、相互补充、协同发展的产业园区布局。（责任单位：省商务厅，日照市政府）

（三）建设三个特色区域。

1. 建设进口高端日用品展销集聚区。以日照综合保税区为引领，辐射东港区、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日照高新技术产

业开发区、山海天旅游度假区，发展日韩、欧美等高端日用品进口业务，在重点商业区、旅游区等开设跨境电商进口商品展示展销中心，开展线下展示体验、线上下单配送服务，提升居民购物体验 and 消费档次。（责任单位：省商务厅、青岛海关，日照市政府）

2. 建设出口特色产业带发展引领区。推动跨境电商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东港区重点发展水海产品、健身器材等特色产业带；岚山区重点发展钢铁制造、水海产品等特色产业带；莒县重点发展蔬菜加工、塑料制品、纺织服装等特色产业带；五莲县重点发展健身器材、五金工具、机械制造等特色产业带；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发展汽车零部件、高端装备、先进制造、生物化工等特色产业带；日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水海产品等特色产业带；山海天旅游度假区重点发展文化创意、健康医药等特色产业带，进一步增强辐射带动能力和示范引领效应。（责任单位：省商务厅，日照市政府）

3. 建设内外贸一体化创新试验区。围绕融入构建新发展格局，深入推动“三同”工程建设，突出水海产品、农产品，用好两种资源、两个市场，促进内贸和外贸、进口和出口、跨境电商和国内电商协同发展，推动内外贸产业链供应链融合互促。（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日照市政府）

（四）构建六个支撑体系。

1. 构建信息共享体系。依托省一体化大数据平台、跨境电商线上综合服务平台，推动跨区域、跨行业、跨部门的信息交换共享，为企业提供全流程专业化服务，强化对跨境电商信息流、资金流、物流的数据支撑。（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口岸办、省大数据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税务局、青岛海关、人民银行济南分行，日照市政府）

2. 构建金融服务体系。在风险可控前提下，鼓励相关企业、机构开展金融创新，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应收账款融资、仓单质押、保险理财等供应链金融服务，支持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为企业提供出口信用保险和海外仓融资业务等金融服务。（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商务厅，日照市政府）

3. 构建智慧物流体系。发挥口岸物流优势，构建互联互通的智能信息系统、衔接顺畅的仓储系统、优质高效的运营服务体系，全面提升物流信息化、标准化水平。（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日照市政府）

4. 构建信用管理体系。汇聚多方信用基础数据，推进诚信评价工作，探索对跨境电商企业的信用分类管理，有效防范风险。（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税务局、青岛海

关、人民银行济南分行，日照市政府)

5. 构建风险防控体系。强化多部门联合防控风险职责，定期做好跨境电商风险分析与研判，为科学监管提供技术支撑和服务保障。发挥行业协会和电商平台等作用，加强行业自律，推进建立跨境电商业务纠纷处理机制。(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税务局、青岛海关、人民银行济南分行，日照市政府)

6. 构建统计监测体系。建立以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为数据统计基础的数据统计体系，提升跨境电商数据整合分析能力，为政府监管和企业经营提供决策依据。(责任单位：青岛海关、省商务厅、省统计局、省口岸办、省税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省邮政管理局，日照市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日照市要根据本实施方案健全机制、明确责任、落实分工，扎实推进相关工作，涉及重要政

策和重大建设项目按规定程序报批。省有关部门要做好协调配合、指导评估等工作，共同推动相关的体制机制和政策创新，加快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

(二) 完善政策体系。鼓励企业开展跨境电商业务，支持企业打造自主品牌，建设及应用公共海外仓，支持培育重点产业园区，设立培训基地，开展跨境电商交流等活动。

(三) 优化发展环境。发挥海关、税务、外汇等部门职能优势，建立长效会商机制，有序推动跨境电商发展制度创新、服务创新和模式创新。落实跨境电商“无票免税”、所得税核定征收等政策和相关通关便利化措施，提升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为跨境电商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2022年5月24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塑强“爱山东”政务服务品牌全面推进 政务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鲁政发〔2022〕7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5号),塑强“爱山东”政务服务品牌,全面推进我省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和,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锚定“走在前列、全面开创”“三个走在前”总遵循、总定位、总航标,以“一次办好”改革为抓手,持续塑强“爱山东”政务服务品牌,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健全完善省、市、县、乡四级政务服务体系,加强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协同管理和服务,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数字化水平,助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二) 工作目标。

——2022年年底前,完成全省各级行政许可事项和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实施清单、办事指南的修订公布。“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支撑保障能力大幅增强,政务服务场所功能持续优化,更多事项实现“网上办、掌上办、跨域办、就近办”,在线申办率达到70%。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一件事”集成服务场景更加丰富,“爱山东”政务服务

品牌美誉度和影响力进一步增强,省、市、县、乡四级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

——2023年年底前,各级政务服务事项实现标准化,高频事项实现全省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线上线下服务深度融合、无缝衔接,桌面端、移动端、窗口端、自助端四端体验一致。高频电子证照全面应用,“一件事”集成服务实现高频场景全覆盖,智慧化、精准化、个性化服务取得显著成效。

——2025年年底前,建成统一规范、公平普惠、便捷高效的政务服务体系,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数字化水平全面跃升。政务服务标准规范实现全域覆盖,各级政务服务中心打造为现代“政务综合体”,免证办事、一码通行成为常态,企业和群众到政府办事像“网购”一样方便,“爱山东”政务服务品牌成为全国政务服务最佳品牌之一。

二、开展政务服务标准化提升行动

按照“标准规范、四级统一”要求,修订完善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实施清单、办事指南,建立健全“一张清单管到底”工作机制,持续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创新发展。

(一) 统一政务服务事项及要素内容。

1. 统一事项范围。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将依申请办理的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纳入政务服务事项范围,并规范确定主项、子项、业务办理项。各

市、县（市、区）依据上级事项设定情况和本级实际，合理确定本级政务服务事项。

2. 统一事项要素。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政务服务事项逐项明确名称、编码、类型、主管部门、实施机构、设定和实施依据等基本要素，以及受理条件、服务对象、办理流程、申请材料、中介服务、法定办结时限、收费、办理结果、数量限制、年检年报等一般要素。涉及现场勘验、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专家评审、公示等特别程序的，要作为特殊要素予以明确，并列明法定依据、办结时限。各市、县（市、区）依据上级事项要素设定情况和本级实际，明确本级政务服务事项要素。

3. 同步梳理其他事项。参照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同步梳理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征收等行政权力事项及要素。

（二）规范政务服务事项及要素公布。

1. 规范事项基本目录。衔接落实国家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结合我省依法依规设立的事项，分批分领域编制公布各级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实现基本要素省、市、县、乡四级统一。2022年10月底前，完成行政许可事项和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标准化；2023年10月底前，完成全部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标准化。

2. 优化事项实施清单。按照“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要求，科学细化量化政务服务标准，同步优化提升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逐项推动更多要素四级统一。事项基本目录修订完成一个月内，逐项修订公布实施清单。

3. 优化事项办事指南。依据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根据企业和群众办事实际需要，各级政务服务实施机构优化形成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事项实施清单修订完成一个月内，逐项修订公布办事指南，并严格实施。鼓励提供“白话版”“图例版”“视频版”办事指南。

（三）健全政务服务事项动态管理机制。健全政务服务事项联合审核、动态调整机制，迭代升级山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将各级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系统，严格规范管理。2022年10月底前，出台山东省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动态管理办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互联网+监管”事项清单、投资审批管理事项清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等各类清单要与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保持一致并做好衔接。

（四）完善政务服务标准体系。

1. 健全标准化工作机制。成立山东省政务服务领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研究制定政务服务标准化发展规划，构建政务服务标准体系总体框架。建立标准研制、试点验证、审核发布、推广实施、效果评估和监督保障等闭环机制。鼓励

高校、科研院所等提供政务服务标准化工作支撑。

2. 有序推进标准规范制定。开展政务服务标准化创新试点，分批制定修订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平台建设、场所建设、热线运行，以及政务服务实施、评估评价等标准规范。

三、开展政务服务规范化提升行动

按照“网上办理优先、线上线下并行”要求，优化线上办事服务，规范政务服务场所建设，推动线上线下服务深度融合。

（一）规范线上办事服务。

1. 统一网上办事入口。以“爱山东”为统一品牌，统筹规划建设“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全面整合各级、各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办事入口，2022年11月底前，原则上政务服务事项办事入口全部统一至“爱山东”政务服务网和“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

2. 优化网上办事引导。充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提供精准化、智能化、规范化前端咨询服务。2022年11月底前，建设集智能搜索、智能问答、智能导航等功能于一体的智能客服，持续丰富政务服务知识库。2023年12月底前，构建线上线下深度融合的咨询服务体系。

3. 推动事项上网运行。深化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提升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深度，提供全流程、全环节网上服

务，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应上尽上”，更多事项“网上办”“掌上办”。已上网运行的政务服务事项原则上均应纳入“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管理和运行，2022年12月底前，对不能纳入“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统一管理的事项，编制形成事项负面清单。持续推进水电气热、电信、公证、法律援助等更多领域服务应用进驻“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

（二）优化线下服务功能。

1. 统一场所设立。各级要科学选定政务服务场所位置，完善周边配套设施。规范场所名称，县级以上政务服务场所统称为“政务服务中心”，乡镇（街道）为“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为“便民服务站”。优化场所布局，2022年6月底前，各级政务服务中心要合理布设咨询导办区、综合受理区、后台审批区、“24小时自助服务区”等功能区域。推动各级全面打造集智慧办事、宣教互动、公益服务、“市民客厅”等功能于一体的现代“政务综合体”。

2. 规范“一门办理”。建立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事项负面清单制度，除涉及安全或对场地有特殊要求等情形外，原则上政务服务事项均应纳入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2022年12月底前，修订完成省、市、县三级进驻事项负面清单。持续推动部门专项业务大厅整合并入本级政务服务中心，确不具备整合条件的，要在本级政务服务中心设置受理窗口，实现“多点可

办”。

3. 深化“一窗受理”。深入推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模式，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纳入无差别或分领域综合办事窗口办理，实现“一窗受理、综合服务”。各级政务服务中心要合理设置潮汐窗口，动态调整业务领域，减少排队等待时间；设置“办不成事”反映窗口，畅通问题反映渠道，解决疑难事项和复杂问题。完善“首席事务代表”制度，持续推进行业主管部门向派驻人员充分授权，杜绝事项办理“体外循环”。

4. 健全服务机制。建立健全帮办代办服务体系，推广服务专员制度，提供个性化或一对一上门服务。完善“吐槽找茬”“窗口无否决权”和“否决权上移”机制，推行“周末节假日开放、午间错时、下班延时”服务模式。完善残疾人、老年人等特殊群体“绿色通道”，持续做好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

（三）强化线上线下服务深度融合。

1. 实现政务服务“四端协同”。推动全省政务服务事项及办事指南在桌面端、移动端、窗口端、自助端同源发布、同步更新。统一线上线下服务界面、评价体验等，实现线上线下并行提供服务、四端体验一致。

2. 推动业务全流程“无缝切换”。适应企业和群众多样性办事需求，对前端辅导、预审、收件、出件、评价等办事

环节，实行全流程模块化改造，实现线上线下“自由切换”。申请人已经通过线上或线下一种渠道提交申请材料的，原则上不得要求再通过另一种渠道重复提交。

3. 深化线上线下“网厅融合”。在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建设“网上办事体验区”，提供全流程业务咨询和现场辅导，引导企业和群众优先选择网上办事服务。2022年12月底前，各级政务服务事项在线申办率达到70%。

（四）规范审批服务。

1. 规范审批服务行为。推进政务服务事项依法依规、公开公正办理，严格按照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提供办事服务，不得擅自扩大审批范围，不得额外增加或变相增加审批条件、办理环节、申请材料 and 费用。进一步规范提升全流程办事服务，严格执行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加强申报辅导，推行办理进度实时推送、办理结果免费寄递。

2. 规范告知承诺制服务。严格按照国家要求，对符合条件的政务服务事项采取告知承诺方式提供审批服务。各级、各部门要梳理编制告知承诺事项清单，明确承诺内容、法律责任、监管细则等，并向社会公布。鼓励各级、各部门探索推行“信用分类审批”。

3. 规范审批监管协同。严格落实法律法规和“三定”规定明确的监管职责；

对法律法规和“三定”规定未明确监管职责的，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落实监管责任；对涉及多个部门的监管事项，行业主管部门应会同相关部门实施综合监管。对审管分离的行政许可事项，要强化审管衔接机制，厘清审批部门与监管部门的职责边界。2022年12月底前，各市、县（市、区）建立健全行政审批服务局、行业主管部门及综合执法机构联席会议制度，强化业务协同、审管互动。

4. 规范提升网上“中介超市”服务。持续完善网上“中介超市”办事咨询、材料核验、查询统计、服务评价等功能，推动服务结果在政务服务重点领域展示应用。加大网上“中介超市”推广力度，吸引更多资质等级高、服务信誉好的中介服务机构入驻。

5. 规范开展政务服务“好差评”。推动“好差评”在政务服务事项、评价对象和服务渠道全覆盖，健全完善评价、整改、反馈、监督全流程衔接的政务服务评价机制。2022年9月底前，完善全省统一的“好差评”系统，分批推动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实时评价、全量汇聚。2023年6月底前，推动全部政务服务事项接入“好差评”系统，持续开展差评跟踪整改反馈，实现实名差评100%整改。

（五）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局运行。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发挥集中

统一效能，实现多审合一、多勘合一、多评合一、多证合一等相近工作整合。按照“总体稳定、适度调整、相对统一”原则，动态调整市、县两级行政许可事项划转指导目录。畅通政策传达渠道，强化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对行政审批服务局集中实施事项的业务指导。

四、开展政务服务便利化提升行动

充分运用新思维、新技术、新手段，加快流程再造、业务重构、规则重塑，推出更多简约高效、务实管用的改革举措。

（一）推进政务服务“集成办”。

1. 扩展服务场景。深化“双全双百”工程，以企业和群众眼中“一件事”为导向，梳理形成“一件事”主题集成服务场景，建立省级统筹、部门协同、整体联动推进机制，逐步推动实现“一件事”一次办好。坚持“成熟一批、上线一批”，不断拓展服务场景范围，2023年12月底前，实现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高频主题集成服务全覆盖。

2. 优化服务流程。按照“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模式，开展“一件事”整体性流程再造，进一步整合表单、精简材料、压减流程。强化系统联通、数据共享对“一件事”的服务支撑，推动政务服务业务系统适应性改造。

3. 提升服务体验。改版升级“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双全双百”专区，统一“一件事”办理入口，优化线上导服。将“一件事”纳入线下“一窗受理”，强

化前台引导和帮办代办，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一站式主题集成服务。

(二) 推进政务服务“免证办”。

1. 持续精简证明事项。各级、各部门对无法定依据的事项证明一律取消，全面消除各类“奇葩证明”“循环证明”；对能通过事中事后监管纠正且风险可控的事项，大力推行告知承诺，不再索取有关证照证明。2022年11月底前，推出一批告知承诺“减证”事项。

2. 深化电子证照应用。推动政务服务事项直接关联电子证照及相关数据资源，实现申请材料“免提交”。畅通跨部门数据核验渠道，及时提供电子证照核验服务。迭代发布电子证照“用证”事项清单，2022年9月底前，各级梳理发布第一批“用证”事项清单。2023年12月底前，现行有效的证照基本实现电子化，高频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领域全面应用。

3. 推进“一码通行”。建设全省一体化“居民码”“企业码（企业身份码）”服务体系，推动电子证照一体化、便利化应用，实现统一亮码、多码融合。2022年12月底前，选取部分场景开展“一码亮证”试点应用。2023年12月底前，“居民码”“企业码”全面关联各类行业许可电子证照证明。2025年12月底前，全面建成“居民码”“企业码”服务体系。

(三) 推进政务服务“智能办”。依托

“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优化企业和个人专属空间，完善“一企一档”“一人一档”功能，推动政策“精准匹配、快速直达、一键兑现”。提升政务服务地图功能，2022年8月底前，实现在线预约、在线咨询等服务，融合在线办理功能。强化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完善申请材料自动预审、申请表单自动预填、审查要点自动校核、数据实时共享等智能服务功能。2022年12月底前，试点推行全过程无人工干预审批、秒批秒办和“零材料办理”。

(四) 推进政务服务“跨域办”。

1. 完善通办事项流程规则。围绕“跨省通办”“全省通办”事项，按照全程网办、异地代收代办、多地联办等不同业务模式，进一步完善流程规则，明确收件地和办理地职责划分、业务流转程序等内容。

2. 提升线上线下通办水平。优化完善“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通办专区，规范线下通办专窗服务，完善帮办代办和异地协调联动机制，打造以线上“全程网办”为主，线下通办专窗代收代办为辅，线上线下相融合的政务服务通办体系。加强与长三角、沿黄河流域等省市对接合作，有序推进电子证照等高频数据跨区域共享互认。

(五) 推进政务服务“就近办”。

1. 优化整合服务资源。合理布局线下政务服务网点，丰富办理方式，推动

群众经常办理且基层能有效承接的政务服务事项，下沉至便民服务中心（站）办理。鼓励各地根据园区特色设置政务服务站点，推动实现“园区事、园区办”。

2. 推进自助服务终端建设。优化整合公安、税务、不动产、公积金、社保、医保、水电气热等自助服务功能，加强与邮政、银行、电信等行业合作。推动集成式自助服务终端向村（社区）、园区、商场、楼宇和邮政、银行、电信网点等场所延伸。

五、开展政务服务数字化提升行动

持续强化数字技术在政务服务领域的应用，推动系统平台对接融合和数据资源共享应用，推进政务服务模式创新变革。

（一）推动平台升级融合。

1. 加强平台建设统筹。迭代升级“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完善应用功能，推动线上线下多渠道业务协同和服务融合，强化包含网上受理、权力运行、用户评价等全流程应用支撑体系，保障全省政务服务多端多渠道服务“同标同源”建设，打造“一个门户、一部手机”政务服务新模式。

2. 推动系统对接融合。坚持“迁移为原则、对接为例外”，大力推动各类政务服务业务系统向“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迁移融合，可由“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支撑业务办理的，不再单独建设

业务系统。2023年12月底前，全省各级政务服务实施机构统一使用“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提供政务服务。

（二）夯实平台支撑保障体系。

1. 强化平台公共支撑能力。推动各类政务服务业务系统使用全省统一身份认证，完善跨层级签章、多部门联合签章等功能。2022年12月底前，各级、各部门制发的电子证照全部加盖电子印章或加签数字签名。强化电子证照支撑能力，规范电子证照归集、调用等运行机制，逐步推进各类政务服务业务系统、发证制证系统与电子证照库对接联通，信息资料一次生成、材料复用，一库统管、共享互认。

2. 实行全流程档案电子化管理。统筹规划建设政务服务电子文件和电子档案单套管理体系，实现归档数据收集、整理、检测、入库全过程管理。2022年6月底前，选取有条件的市开展政务服务档案电子化试点。

（三）强化数据整合共享能力。

1. 提升平台数据质量和供给能力。完善全省纵向全贯通、横向全覆盖的数据资源共享交换体系，丰富公共数据资源供给清单，推动政务服务需求数据“即产生、即汇聚”。2022年12月底前，基本完成数据资源规范化梳理，实现全省政务数据“一本账”管理。强化数据源头治理，提升数据质量和可用性。推进“一网通办”数据标签化管理，优化数据共享申请服务。夯实数据“属地返还”机制，增强基

层获取数据的即时性、动态性。

2. 强化数据汇聚分析和展示应用。健全大数据辅助科学决策和精准治理机制，对政务服务事项全生命周期运行数据进行动态监测、科学分析。建设完善政务服务数据分析系统，加强对数据的日常监测、汇聚分析和成效展示，2022年12月底前，实现“事项办理—办事评价—问题整改”全流程闭环管理。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全面推进政务服务体系建设的重要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一把手”责任，健全工作机制，建立工作台账，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实施项目化管理、工程化推进，有力有序推动各项任务落到实处。省政府办公厅牵头负责全省政务服务工作的体系建设、统筹推进、监督检查，组织建立健全政务服务责任和标准体系，指导、协调和督促各级、各部门提供优质、规范、高效的政务服务；省大数据局牵头负责为政务服务体系建设提供数字化支撑；省政府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统筹推进本领域的事项梳理、清单衔接和政务服务监督指导等工作。各市、县（市、区）政府要落实属地责任，明确政务服务各项工作具体任务和责任分工，探索更多原创性、差异化的改革措施，统筹做好本地区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和运行。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政务服务

具体工作，接受上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指导和监督。

(二) 加强法治保障。各级、各部门要坚持改革和法治“双轮驱动”，聚焦政务服务优化面临的政策制度障碍，及时清理和推动修改完善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加大有效制度供给，鼓励各级将行之有效并可长期坚持的做法，逐步上升为制度规范，以法治手段推动政务服务体系建设。

(三) 加强队伍建设。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工作人员由政务服务管理机构统一配备。鼓励有条件的市、县（市、区）按照行政办事员（政务服务综合窗口办事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开展等级认定、定岗晋级等工作，增强窗口人员专业性、职业性与稳定性。各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负责部门派驻人员的日常管理、服务规范，并对其年度考核等次提出建议。健全培训管理制度，不断提升工作人员服务意识、业务能力和办事效率。强化各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相关人员力量配备。

(四) 加强安全保障。各级要强化“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安全保障系统建设，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分类分级做好平台建设和数据安全保障，提高“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风险防控能力。加强政务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防护，健全不良信息发现机制，强化政务服务和数据共享利用中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

保护，深入推进网络安全知识技能宣传普及。

(五) 加强监督评估。各级要加强对政务服务工作的督促指导，实行“月调度、月通报”，对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开展专项检查督导，对工作推进迟缓、落实不力的，依法依规严肃问责。以企业和群众实际感受为重要标准，综合运用社会评价、专家论证、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广泛听取意见建议，接受社会评价和监督。

(六) 加强宣传推广。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政务服

务便民利企措施，提供通俗易懂的政策解读，正确引导社会预期，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改革氛围。采取“揭榜挂帅”等方式积极开展创新试点，及时总结和复制推广好的经验做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2年5月11日

(2022年5月12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2022年“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 政策清单（第三批）的通知

鲁政发〔2022〕8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紧紧锚定“走在前列、全面开创”“三个走在前”总遵循、总定位、总航

标，聚焦聚力“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落实“三个十大”行动计划，省委、省政府研究确定了《2022年“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三批）》，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2年5月22日

2022 年“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

(第三批)

一、加大助企纾困力度

1.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

2.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省科技厅）

3.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对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六个行业的中型企业，可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6 月底前完成存量留抵税额全额退还。（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

4. 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企业阶段性缓缴养老、失

业、工伤保险费的单位应缴纳部分，其中养老保险费缓缴期限可延长至 3 个月，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限可延长至 1 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不影响职工社会保险权益记录。职工个人应缴纳部分，企业应依法履行好代扣代缴义务。（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5. 将省、市级供销社、工会、人防等对外出租的房屋，参照省级制定的国有房屋租金减免政策对承租单位进行租金减免。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市、区）减免 2022 年度 6 个月租金，其他地区减免 3 个月租金。（责任单位：省总工会、省供销社、省人防办）

6. 设立 50 亿元再贴现“专精特新”专项引导额度，支持金融机构为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办理贴现。（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7. 设立 20 亿元再贴现交通物流专项引导额度，支持金融机构为符合条件的交通物流企业签发或收受的票据办理贴现。（牵头单位：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省交通运输厅）

8. 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

期限在 24 个月以上的统筹地区，可向受疫情影响严重、暂时无法正常经营的中小微企业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在 24 个月以上，并且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不足的统筹地区，最高可提取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累计结余的 4% 用于职业技能培训。（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9. 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专项支持文旅项目建设和文旅企业纾困，年内为全省文旅企业新增贷款 100 亿元以上。（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10. 统筹省级乡村振兴战略资金 8000 万元支持乡村旅游发展，重点用于乡村旅游重点村、景区化村庄和旅游民宿集聚区建设，开展“乡村好时节”品牌系列活动等。（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财政厅）

11. 继续执行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暂退政策，符合条件的旅行社可申请将暂退比例由 80% 提高至 100%。2022 年 4 月 12 日（含当日）以后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可申请暂缓交纳保证金。暂退或缓交保证金补足期限均延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

12. 支持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进行公务活动和群团活动时，委托旅行社代理安排交通、住宿、餐饮、

会务等事项，预付款比例不低于 50%。（责任单位：省总工会、省妇联、团省委、省文化和旅游厅）

13. 支持民航运输业加快恢复发展，对 2022 年新开、加密和承担重大任务的国际客运航线，给予机场单个航班 2-5 万元补贴，补贴总额不超过 1500 万元；对符合条件的在山东省新设立的航空公司运营基地或子公司、分公司，按照“先建后补、先到先得”的原则，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一次性补贴。（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

二、积极扩大内外需求

14. 支持各市发放消费券，用于零售、餐饮、旅游等消费，省级财政安排 2 亿元，根据各市 2022 年 6 月至 12 月消费券发放及使用情况给予一定比例补助。鼓励电商平台发放消费券，引导金融机构提供网上支付满减、折扣等优惠。（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文化和旅游厅）

15. 积极扩大汽车消费，制定出台鼓励个人消费者购买汽车的具体支持政策。（责任单位：省商务厅）

16. 加快推动家电消费，支持省家电协会联合家电生产、销售企业开展惠民让利促销，举办“山东家电服务节”，实施绿色智能家电“以旧换新”、节能补贴和“家电下乡”等活动，对特定绿色智能机型给予不低于 200 元补贴。（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

17. 大力促进信息消费，支持企业、

高校、社会组织建设虚拟现实公共应用体验中心，推动制造、教育、文旅、健康、智慧城市等领域的示范性应用解决方案入驻，促进虚拟现实技术在重点行业领域示范推广。2022—2024 年，每年遴选不少于 5 个应用体验中心，对其建设费用的 20%，给予一次性最高 300 万元的资金补助。（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18. 在落实好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前提下，2022 年 6 月 1 日—9 月 30 日，除周末及法定节假日外，全省国有国家 A 级旅游景区，首道门票全部执行不低于 5 折的票价优惠。省级财政共给予 3000 万元补助，各市视情予以补助。（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财政厅）

19. 对预制菜企业技改投资超过 5000 万元以上的，按银行最新一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35%，给予单个企业项目最高 2000 万元贴息支持。支持预制菜企业在电商平台新设网上店铺，对 2022 年前三季度新设店铺年网零额 50 万元以上且排名前 20 位的企业，省级财政给予每家 5 万元奖励。举办预制菜美食专享周活动，发放预制菜网上消费“满减券”“折扣券”，省级财政安排 500 万元专项资金予以补助。支持新上的总投资超 1 亿元、投资强度超 300 万元/亩的预制菜项目，纳入省市重点项目，强化土地等要素资源保障。（责任单位：省商

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

20. 支持餐饮业恢复发展，除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市、区）根据疫情防控需要暂停堂食的，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得限制餐饮堂食。支持餐饮商户有效延长营业时间，夜间非高峰时段，在确保道路交通安全前提下，经公安、城市管理等部门评估后，合理施划临时停车泊位，打造具有“烟火气”的消费氛围。（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公安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卫生健康委）

21. 支持机电产品、农产品、劳动密集型产品利用新业态新模式开拓新市场，鼓励企业采取“前展后仓”方式，在东盟、中东、非洲、俄罗斯、荷兰等公共海外仓设立山东品牌商品展示中心，对展示场地租金给予不低于 70% 的资金补贴；鼓励企业面向东盟、中东、俄罗斯等市场，布局建设农产品团购平台或独立站，对企业平台建设和运营费用最高给予 50% 的资金补贴。（责任单位：省商务厅）

22. 培育认定省级跨境电商孵化机构试点单位，对通过试点单位培训、有新增线上店铺并产生业绩的跨境电商企业，按培训费用最高给予 70% 的资金补贴。（责任单位：省商务厅）

（2022 年 5 月 22 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推动“两高”行业绿色低碳

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鲁政办字〔2022〕44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推动“两高”行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会议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紧紧锚定“走在前列、全面开创”“三个走在前”总遵循、总定位、总航标，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立足山东省“两高”行业发展实际，精准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双碳”要求，增强系统观念，坚持稳中求进，协同推进节能、降碳、压煤、提质、增效，提升“两高”行业管理科学化、信息化、精准化水平，完善监督检查工作体系，提升服务效能，加快实施节能降碳技术改造，推动“两高”行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稳中求进、实事求是。坚持四个区分、先立后破、四类处置方式，慎提紧缩性政策，在发展中解决矛盾和问题。统筹兼顾节能降碳与经济发展、民生保障，杜绝“一刀切”和“运动式”减碳，确保产业链供应链安全、能源安全和社会平稳运行。

管住两高、优化其他。对“两高”行业严控增量、优化存量，实施能耗煤耗闭环管理、封闭运行，新上项目严格落实“五个减量替代”，严格履行窗口指导、提级审批，存量项目加大落后产能退出，加快提档升级步伐。对“非两高”行业，强化要素资源保障，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推动加快发展。

协同监管、科学治理。部门、“四进”工作组、协会、企业、专家协同配合、同向发力，构建人员监督和平台监测互为支撑、互相印证的监管体系，逐步实现“两高”项目精准管理、能源消费精准计量、能效水平精准认定、节能降碳精准实施。

升级改造、绿色发展。对标国家规

定的能效基准水平和标杆水平，坚持一业一策、一企一策，强化政策支持和协同配合，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方式，加强节能降碳工艺技术开发，推动企业实施技术改造、生产绿色产品、建设绿色工厂，全面提升“两高”行业绿色低碳发展水平。

三、主要目标

以2020年为基期，到2025年全省“两高”行业科学化、精准化管理水平大幅提高，监管服务体系运转高效，能耗强度评价机制健全，行业整体能效水平明显提升，碳排放强度明显下降，绿色低碳发展能力显著增强，质量效益水平明显改善，达到标杆水平的产能比例超过30%，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提供有力支撑。

四、工作措施

(一) 加强“两高”行业监督检查。全省选派精干力量，完善工作机制，构建“两高”行业全天候、全方位、立体化监督检查工作体系，合理确定不同检查机制功能，提高检查的时效性和精准性，避免重复检查、交叉检查，实行检查结果共享互认，加快信息化监管平台建设，逐步实现人员监督和数字监控有机结合、比对验证，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1. 建立全省全面检查机制。组成5个联合检查组，每半年组织一次“两高”行业全面检查，重点检查各市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工作开展情况、

“两高”政策措施落实情况，以及企业能耗、煤耗、碳排放、污染物排放、用水、用电、产量、营收、税收、利润等情况。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依规依纪依法进行查处，视情况扣减企业及所在市产量、能耗、煤耗等指标。(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统计局配合)

2. 落实“四进”定期督导机制。依托“四进”工作体系设立的“两高”项目专项督导组，对全省“两高”项目开展定期督导，每天调度有关产品产量、能源消费量，每月开展一次现场督导，推动违规项目整改，严格管控新建项目，盯紧看牢存量项目。(省发展改革委、省“四进”攻坚办牵头)

3. 实施地方驻企监管机制。对进行产量控制的钢铁、焦化企业，相关市、县(市、区)要指定专人实施驻企监管，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生态环境、统计部门每周联合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生态环境、统计部门报告产量、能耗、煤耗数据，监督计量器具运行情况。(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统计局配合)

4. 建立部门专项督查机制。省政府有关部门抽调专门力量，组成联合督查组，对全面检查、“四进”督导、“两高”行业电子监管平台监测发现的重大问题、举报投诉反映的问题，以及计量器具运行、能效改造方案实施情况，开展专项督查，

推动问题整改。(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统计局配合)

(二) 强化“两高”行业信息化监管。按照“谁考核、谁掌握数据”的原则,打通部门数据壁垒、管辖壁垒和各环节堵点卡点,实现能耗、煤耗、碳排放等核心数据实时监测,真实掌握第一手资料。

5. 建设“两高”行业电子监管平台。建立“两高”行业数据库、“两高”行业统计分析系统、“两高”行业业务管理系统,接入现有监测系统,开发新系统,利用摄像头、传感器等信息化手段对“两高”行业能耗、煤耗、用电量、用水量、污染物排放量等核心数据进行实时监测采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手段建立数学算法和分析模型,对采集的数据与统计数据、税务数据、物流数据等进行综合比对、交叉验证、多维分析,确保“两高”数据可监测、可统计、可复核、可验证。2022年年底前实现平台上线运行。(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统计局、省大数据局、省能源局、省税务局、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配合)

6. 开展“两高”行业精准计量。摸清全省“两高”行业计量器具配备底数,出台“两高”行业计量器具配备使用管

理办法和技术规范,梯次推进用水、用电、能耗、煤耗、污染物排放等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力争2022年年底前完成钢铁、炼化、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玻璃、电解铝等行业关键计量器具配备,2023年逐步扩展到其他“两高”行业。(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统计局、省能源局、省税务局、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配合)

(三) 实施“两高”行业能效改造升级。按照国家部署,发挥能效基准水平倒逼和标杆水平引领作用,推动“两高”行业节能降碳绿色转型。

7. 开展“两高”行业能效水平认定。依托“四进”工作组和有关专家,2022年7月底前完成对全省“两高”项目、企业能效水平核查认定。(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能源局配合)

8. 确定“两高”行业能效基准水平和标杆水平。对照国家规定水平,结合山东省实际和发展预期,适当提高山东省“两高”行业能效基准水平和标杆水平,2022年8月底前制定公布。(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能源局配合)

9. 制定实施“两高”行业能效改造升级方案。对低于能效基准水平的企业,2022年9月底前制定“一企一策”能效

改造升级3年行动方案；对高于基准水平的企业，支持应用节能降碳技术装备进一步提升能效水平，积极建设能效“领跑者”企业。（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能源局配合）

10. 开展“两高”行业能效改造升级考核评价。依托“两高”行业电子监管平台，对企业能效改造进程和能效改造效果进行实时监测，监测数据作为能效改造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能源局配合）

11. 加快淘汰落后低效“两高”项目。对2024年年底前未完成能效改造的或者改造后能效水平仍然低于基准水平的，予以淘汰；对“两高”行业排查发现的落后生产工艺、技术、设备，按规定时间节点予以淘汰；综合利用安全、环保、能耗、技术、质量等标准，依法

依规推动低效产能退出。（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

省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本指导意见要求，制定《全省“两高”行业监督检查体系建设方案》《全省“两高”行业电子监管平台建设方案》《全省“两高”行业能效改造升级实施方案》。各市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推动“两高”行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切实抓好本意见精神的贯彻落实，并按照本意见和实施方案要求细化、具化工作措施，明确时间表、路线图，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落实、抓出成效。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5月11日

（2022年5月12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山东财经大学举办庆祝建校70周年 暨合并建校10周年大会的批复

鲁政办字〔2022〕46号

山东省教育厅：

你厅《关于山东财经大学举办庆祝建校70周年暨合并建校10周年大会的请

示》（鲁教呈字〔2022〕62号）收悉。经省政府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于2022年6月9日以线上

线下相结合的形式举办山东财经大学庆祝建校 70 周年暨合并建校 10 周年大会，主办单位为山东财经大学。

二、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守财经纪律，严格控制活动规模和经费支出，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做到简朴务实高效。

三、严格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落实疫情防控常态化节庆活动动态调控机制，在活动正式举办前 15 日，活动举办地人民政府要会同主办单位再次进行风险评估研判，实行动态管理。认真落实安全责任，强化安全措施，加强人员检查及现场管理，确保活动安全有序开展。

四、不得进行违规宣传，不得随意改变活动名称和增减主办单位，不得违

规邀请领导干部出席。

五、不得以举办活动为由，向下级单位、企业和个人打广告、收费、摊派、拉赞助、转嫁费用，不得使用财政资金邀请各类名人明星，不得发放礼金、礼品、贵重纪念品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六、请于活动结束后 1 个月内，将活动内容、规模、费用总额和支出等情况以及是否存在违规违纪问题的自查情况报省政府，并抄送省文化和旅游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5 月 20 日

(2022 年 5 月 23 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全力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 稳就业工作的通知

鲁政办发〔2022〕8 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力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稳

就业工作，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援企稳岗保障用工

（一）最大化实施社会保险稳岗纾困政策。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在具备实施

条件前提下，最大化实施社会保险“降、缓、返、补”政策：延续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缓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给予企业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延续执行重点群体就业创业优惠政策。继续执行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税收优惠政策至2025年12月31日。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全额补贴企业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不包括个人应缴纳部分），补贴频次按年度发放的调整为按季度或按月发放。（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扶持自主创业和鼓励灵活就业。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针对小微企业，开展复工复产创业担保贷款专项行动。将灵活就业人员、家庭服务业从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补贴标准统一为每人每年不高于100元。（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人民银行济南分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适时启用就业风险储备金。视情启动规模性失业风险应急预案，按规定使用就业风险储备金，用于有组织的吸纳就业补贴、政策性岗位开发等应急性措施。（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

（五）实行普惠化就业创业政策。省内外普通高校毕业生、职业院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出国留学人员在山东就业创业，均可同等享受属地就业创业优惠政策。政策清单由设区的市统一公布。（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各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扩大企业就业规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对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中小微企业，给予1000元/人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全额补贴企业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对积极吸纳高校毕业生且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在促进技术改造要素供需对接、产融合作等方面优先安排。2022年度省属国有企业力争拿出60%的岗位面向高校毕业生招聘。（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国资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稳定公共部门岗位规模。稳定机关事业单位招录（聘）高校毕业生的规模。落实基层法官检察官助理规范便捷招录机制。支持承担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扩大科研助理岗位规模。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在2022年12月31日前可实施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法院、省检察院、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拓宽基层就业渠道。实施高校毕业生社区聘岗计划,充分挖掘基层乡村振兴、综合服务、基层治理、环境保护、卫生防疫、劳动就业、统计调查等领域就业岗位,促进高校毕业生到城乡社区就业。社区专职工作岗位出现空缺优先招用或拿出一定数量专门招用高校毕业生。加大“三支一扶”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招募力度。实施十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有条件的地方或用人单位可为见习人员购买商业医疗保险。实施大学生实习“扬帆计划”,广泛开展各级政务实习、企业实习和职业体验活动。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实习见习基地参加见习或者到企事业单位参加项目研究的,视同基层工作经历,自报到之日起计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委编办、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团省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 促进高校毕业生创新创业。对大学生和高校毕业生个人10万元及以下的创业担保贷款免除反担保。对创业失败大学生和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服务、就业援助。政府投资开发的创业载体安排30%左右的场地免费向大学生和高校毕业生创业者提供。对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现灵活就业的,

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 强化困难帮扶。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介绍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就业的,给予一次性职业介绍补贴。对脱贫家庭、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高校毕业生,以及残疾和长期失业高校毕业生,提供“一人一档”“一人一策”精准服务,至少提供3—5个针对性岗位信息。及时将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纳入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实施共青团促进大学生就业行动。免除2022年及以前年度毕业生2022年应偿还的国家助学贷款利息,本金可申请延期一年偿还,不计复利;毕业生因疫情影响2022年未及时还款的,不影响征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省民政厅、团省委、省残联、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 取消就业报到证。按照国家统一规定,从2023年起不再发放《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和《全国毕业研究生就业报到证》,建立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登记制度,高校及时向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或教育部门备案。与就业报到证相关的毕业生招聘考录、档案转递、落户等有关实施细则另行制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教育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 加强就业指导和权益维护。高校按 1:500 比例配齐配强就业指导教师, 就业指导教师可参加相关职称评聘。落实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实名服务, 至少提供 1 次职业指导、3 次岗位推荐、1 次职业培训或就业见习机会。推进基本健康体检项目结果互认, 高校可不再组织毕业体检。坚决防止和纠正性别、年龄、学历、残疾等就业歧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升劳动者就业能力

(十三) 促进职业技能提升。大力实施山东手造、鲁菜师傅、齐鲁建筑工匠等特色职业技能培训和现代农业、家政服务业等特色产业技能提升培训。支持企业开展在岗职工职业技能培训和自主评价。鼓励支持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在获得学历证书的同时获得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对需要学历学位证书作为报考条件的, 允许先参加考试评定, 待取得相关学历学位证书后再发放相应证书。(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教育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 发展特色劳务品牌。挖掘设施农业的用工潜力, 推行党建+村级劳务合作社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模式, 一体化开展技能培训、劳务合作, 促进农村剩余劳动力、脱贫劳动力就地就近就

业。针对特色农业、新型建筑工业化、智能制造、现代家政等领域的急需紧缺工种, 建设一批特色实训基地。(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乡村振兴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 统筹促进残疾人等群体就业。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政策, 开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专项行动, 大力扶持残疾人多种形式就业。鼓励引导民营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军人, 支持退役军人创新创业, 全员开展适应性培训, 做好高职扩招退役军人毕业生就业工作。强化新的生育政策下女性就业支持。(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省残联、省退役军人厅、省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优化就业市场环境

(十六) 加密线上线下招聘服务。持续推动公共就业服务进学校、进企业、进园区、进乡村、进社区、进家庭, 多形式举办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小型化、精准化现场招聘。扩大“就选山东”“山东一名校人才直通车”“青鸟计划”等招聘平台和活动影响力。加大线上招聘力度, 鼓励直播带岗模式, 推行视频招聘、云探店、远程面试。(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团省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 发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作

用。鼓励引导人力资源社会组织（行业协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受疫情影响严重、存在经营困难的行业企业提供专业化人力资源服务，省级对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给予适当奖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持续开展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行动。因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可与职工协商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在岗培训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组织领导

（十九）压实工作责任。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稳就业工作，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具体举措，强化督促检查，压实工作责任。各高校要强化“一把手”责任，大力开

展书记校长访企拓岗、百日冲刺促就业等活动，确保高校毕业生在离校前毕业去向落实率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营造良好氛围。坚持正确导向，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加大系列稳就业政策措施落实力度，组织开展“最美基层 高校毕业生”“十大返乡创业农民工”等典型推广活动，引导高校毕业生等群体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就业观，稳定就业预期，促进充分就业。（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5月24日

（2022年5月24日印发）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 监管工作的意见

鲁财采〔2022〕3号

各市财政局，省直各部门、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专家、供应商：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政府采购工作，专门审议印发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工作方案，要求加快建立现代政府采购制度。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部署，全面落实深改工作方案有关要求，扛牢主体责任，积极担当作为，全力推进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但从实践来看，一些参与主体仍存在思想不重视、履职不到位、操作不规范等问题。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行为，巩固改革成效，优化营商环境，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夯实采购人主体责任

（一）加强内控制度建设。采购人要建立健全政府采购内控工作机制，明确岗位、职责和权限，加强对采购需求、政策功能、信息公开、履约验收、质疑投诉答复、结果评价等内控管理，不得

因委托代理机构规避主体责任。主管预算单位要加强对所属单位内控制度建设、运行的督促和指导。

（二）规范采购源头和结果管理。采购人要加强采购需求调查、论证工作，合理合法确定采购需求。科学编制采购文件，不得带有倾向性或排他性，确保市场竞争充分。严格规范开展履约验收，落实采购双方责任，把住质效管控的关键环节。

（三）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采购人要积极采取预留份额、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等措施，落实支持绿色采购、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目标。严格落实省委、省政府优化营商环境有关要求，政府采购预留给中小企业的份额比例要提高至45%，非预留份额采购标包给予小微企业价格扣除10%（工程5%）顶格优惠。要严把进口产品采购审核关，相关项目采购不得排斥国内同类产品参与竞争。

（四）用足用好采购自主权。采购人自行组织开展的涉密项目、科研仪器设

备等采购，要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自行选定符合要求的专业人员。鼓励推荐业务优、素质高的专业人员加入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

(五) 严把信息发布审核关口。采购人要加强信息发布内容审查，不得出现错、漏、别、重等错误信息，切实提高信息发布质量。要严守保密纪律，严禁发布涉密、敏感信息，严禁泄露个人隐私，确需公开的个人信息不得含有身份证号、手机号、银行账户等内容。

二、强化代理机构执业规范

(六) 依法依规承接代理业务。代理机构要依据法定职责开展工作，与采购人依法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明确代理采购的范围、权限和期限等事项，严格按照委托协议开展采购活动，不得超越代理权限。鼓励集中采购机构积极承接不同级次、不同地区采购人的代理业务，要加强通用类项目采购需求研究，扩大集中采购规模优势。

(七) 规范代理采购项目。代理机构可根据委托代理协议，协助采购人科学论证采购需求，并按照采购需求精准编制采购文件，不得生搬硬套或照搬照抄。严格执行评审专家回避制度，不得擅自扩大评审专家回避范围。

(八) 严格现场组织管理。代理机构要配备相关设备进行全程录音录像，确

保现场音视频资料完整、清晰，并将其作为采购档案妥善保管。严格按照规定组织评审，维护评审现场秩序，严禁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应及时提醒、制止并予以记录，同时报同级财政部门。

(九) 依法答复询问质疑。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询问或质疑后，应当按照委托授权在法定时间内予以答复，维护供应商合法权益，避免法律风险。除法定情形外，不得违规重新评审并改变评审结果。

(十) 准确发布采购信息。代理机构要确保发布的采购信息完整准确，严禁发布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信息，不得出现错字错词、无效链接等内容。有关信息发布情况将纳入对代理机构的监管评估范围。

三、规范政府采购专家管理

(十一) 加快专家职能转型。充分发挥专家专业咨询作用，逐步实现从项目评审向提供专业建议的职能转变。采购人可邀请专家参与拟定需求标准、技术解决方案和采购实施方案，参与项目质量和服务能力的履约评价，发挥专家的专业支撑作用。

(十二) 强化专家职业操守。政府采购专家要加强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跟进学习，不断提升职业道德素养。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评审纪律，不得建立或加

人以政府采购专家为主体的社交媒体群；不得向采购人、代理机构索要评审劳务报酬标准以外的费用；不得收受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严禁利用评审专家身份谋取各种不正当利益。

（十三）严肃评审工作纪律。评审专家要严格执行回避、承诺和保密制度，严禁泄露与项目评审有关的信息。不得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代理机构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超出采购文件范围或者改变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澄清或者说明，不得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在评审报告签字。

（十四）严处违法违纪行为。完善评审专家管理服务机制，建立评审专家失信红黄牌制度，明确亮牌的具体情形和处理处罚规定。对失信专家，视情节轻重给予暂停抽取或解聘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

四、维护供应商合法权益

（十五）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推行供应商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告知承诺制，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凭书面承诺即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十六）加大恶意串通行为监管力度。进一步完善电子化交易系统，会同有关职能部门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大对恶意串通行为的预警和查处力度。对存在恶意串通情形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

（十七）严厉打击供应商弄虚作假行为。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对发现供应商涉嫌敲诈勒索行为的，按相关规定移交公安部门查处。

五、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改革

（十八）把准政府购买服务边界。严格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界定购买主体，不属于购买主体的部门单位，采购服务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购买内容依据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和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界定，不得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进行融资、人员聘用等活动。

（十九）强化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编制。政府购买服务坚持先有预算、后购买服务的原则，相关资金应在部门预算中统筹安排。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要根据工作需要应编尽编，未列入预算的项目，不得开展政府购买服务活动。

（二十）严格合同期限管理。政府购买服务合同一般不超过1年，对于购买内容相对固定、连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幅度小的项目，合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年。

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二十一）坚持高标准定位。把企业满意度作为检验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成效

的第一标准，积极开展创新提升行动。聚焦市场主体关切，实施“揭榜挂帅”改革试点，着力解决企业“急难愁盼”问题，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二十二）维护市场公平竞争。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落实供应商未中理由公开制度，进一步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强化社会监督，畅通反映渠道，切实保障供应商合法权益。定期开展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行为清理活动，加大对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破除市场公平竞争的障碍和壁垒。

（二十三）降低供应商参与成本。推进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开辟线上线下投诉“双渠道”，降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成本和经济成本。

（二十四）确保合同资金支付。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加快资金支付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无正当理由拖欠供应商合同资金的采购人，财政部门可发送“关注函”予以提醒。

七、提高财政部门监管水平

（二十五）强化政府采购监管职能。各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把政府采购作为有效财政资源，用好各项政策功能，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建立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工作长效机制，强化对政府采购权力运

行的监督制约。开展政府采购专项调查试点，强化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应用。推行风险提示制度，防范各类业务风险。

（二十六）夯实政府采购监管支撑。加快实施“互联网+政府采购”，优化完善政府采购管理和交易系统，加强云计算、大数据、电子卖场等新技术在政府采购领域的应用。充分运用数字化监管方式，实现政府采购由“人管”向“数治”的转变。

（二十七）加强政府采购队伍建设。健全完善人才培养机制，积极适应新形势下对政府采购的新要求，加强从业人员的法制教育、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提高依法采购意识和业务素质能力。深入开展廉政教育，加强作风建设，坚持信息公开，自觉接受监督，践行“严真细实快”要求，着力提升监管工作质效，努力打造一支风清气正、战斗力强的政府采购队伍。

本文件自 2022 年 6 月 16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15 日。

山东省财政厅

2022 年 4 月 29 日

（2022 年 5 月 16 日印发）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等部门 关于印发山东省国有建设用地弹性供应 暂行办法的通知

鲁自然资规〔2022〕3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有关部门：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山东省国有建设用地弹性供应暂行办法》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2022年5月11日

山东省国有建设用地弹性供应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构建更加完善的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工业及公共服务等国有建设用地，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出让等弹性供应方式的，适用本办法。

公共服务用地包括能源、环境保护、养老、教育、文化、体育、供水、燃气供应、供热设施、公共卫生、停车设施等。

混合用地（不含商业、娱乐、商品住宅用地）采取弹性供应的，可按照主导用途参照执行。

第三条 长期租赁是指市、县（市）人民政府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给承租人，由承租人与市、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签订一定年期的土地租赁合同并支付租金的供应方式。

先租后让是指市、县（市）人民政府先行以租赁方式向承租人供应土地，承租人在租赁期间开发、利用、经营土地达到约定条件后，可申请将租赁土地转为出让土地的供应方式。

租让结合是指市、县（市）人民政府先行以租赁方式向承租人供应土地，承租人在租赁期间开发、利用、经营土地达到约定条件后，可将部分租赁土地转为出让土地、部分土地保留租赁的供应方式。

弹性年期出让是指市、县（市）人民政府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综合国家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趋势、企业用地需求等，在法定年期内合理确定出让年限，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给受让人的供应方式。

第二章 基本规定

第四条 弹性供应土地，应为经依法批准的国有建设用地。

第五条 弹性年期出让由市、县（市）人民政府根据产业类型、投资额

度、企业需求等科学确定出让年限，但不得超过法定出让最高年限。

长期租赁，具体租赁期限由合同约定，一般不低于 5 年，最高年限为 20 年，期满可续期。

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的，先行租赁期限由合同约定，但不得超过 20 年，转为出让时，租让年限合计不得超过该宗土地法定出让最高年限。

第六条 依法必须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实行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的，招标、拍卖、挂牌程序可在租赁供应时实施，承租人使用租赁土地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后办理出让手续时，可参照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出让有关规定，采取协议方式出让。

第七条 弹性供应首期配置时，应明确后续续期价格的计算规则和条件，并予以公示。

以出让方式供应的建设用地起始价或底价，由市、县（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委托土地评估机构，按照《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等技术标准评估后，根据土地估价结果和政府产业政策，经政府集体决策综合确定，出让底价应按实际出让年限进行年期修正。

市、县（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组织对拟租赁地块的租金进行评估，经政府集体研究综合确定标底（底价）、租金调整的时间间隔和调整幅度等，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或双方协

议的方式确定租金。租金标准不得低于国家规定最低地价折算的最低租金标准。

第三章 办理程序

第八条 市、县（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建设用地供地方案，明确供应方式、产业供应前置条件、开发建设条件、规划条件、租赁转出让条件、达到约定条件期限、供应期限、出让（租）金、缴款时间和方式等内容。供地方案报有批准权市、县（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同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实施。

第九条 弹性供应成交后，中标人或竞得人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租赁合同。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或各类园区管委会与受让人（承租人）签订履约监管协议。

第十条 租赁土地承租人应持国有租赁合同、土地租金缴纳凭证等相关材料依法申请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

第十一条 租赁国有建设用地转为出让的，受让人应持原不动产权证书、出让合同及土地出让价款缴纳凭证等材料，缴纳相关税费后申请办理不动产变更登记。

第十二条 采取先租后让、租让结合方式供应的，在合同约定的租赁期满前1年，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或各类园区管委会负责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考

核评价。考核评价合格，申请出让的，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申请继续租赁的，重新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合同。考核评价不合格，且未在租赁合同期满前整改到位的，按照租赁合同、履约监管协议约定处理。采取长期租赁方式供应的，租赁期限届满，承租人需继续使用土地的，应在期满前6个月向出租人申请续期。除因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或合同约定应当收回的，应准予续期。

第十三条 采取弹性供应的，受让人（承租人）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规划条件利用土地，不得擅自改变。如申请改变土地用途，经依法批准后办理相关手续。

采取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和长期租赁方式供应的，承租人在合同约定租赁期内，全部支付租金并领取不动产权证书后，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投资开发，经出租人同意，可以申请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附属设施的转让、转租、抵押，但履约监管协议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租赁土地使用权转让、抵押的，须依法办理不动产登记，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一并登记。租赁土地使用权转租的，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随之转租。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转租的，其使用范

范围内的租赁土地使用权随之转租。

新租、续租、租赁转出让、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况均需重新签订合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时将合同信息传递至税务部门，税务部门向受让人（承租人）开具缴款通知，由受让人（承租人）在缴款通知规定期限前向税务部门缴纳相关税费。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入库后需要退库的，按照财政部门有关退库管理规定办理。其中，因缴费人误缴、税务部门误收需要退库的，由缴费人向税务部门申请办理，税务部门经严格审核并商财政、自然资源等部门复核同意后，按规定办理退付手续；其他情形需退库的，由缴费人向财政、自然资源等部门申请办理，人民银行依据财政部门开具的收入退还书按规定办理退付手续。

第四章 履约监管和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或各类园区管委会负责组织各相关部门对履约情况进行登记、统计、跟踪问效，并将相关情况纳入诚信体系。

第十五条 因不可抗力或政府原因导致土地不能按合同约定期限开竣工或达到租赁转为出让条件的，受让人（承租人）可在合同约定期限前 30 日向出租人（出租人）提出延期申请，经出租人（出租人）同意后相关期限可以顺延，但顺延期限不得超过 1 年。延期申请批复

信息要同时传递给税务部门。

超过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 1 年未动工开发且符合土地闲置费征收条件的，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将应缴相关信息传递至税务部门，由税务部门按规定征收土地闲置费。

第十六条 受让人（承租人）应按合同约定的金额、期限和方式支付土地价款（租金），出租人（出租人）按照合同约定按时交付土地。未按时缴纳土地价款（租金）和交付土地的，违约责任按合同约定执行。

第十七条 违反相关规定转让、转租、抵押租赁土地使用权的，出租人有权责令土地使用者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出租人有权解除租赁合同，无偿收回租赁土地使用权，注销不动产登记，并有权要求违约赔偿。

第十八条 租赁土地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未申请续期或申请续期未获批准的，租赁土地使用权应由出租人无偿收回，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按合同约定处置。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各市、县（市）可结合实际，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条 国务院及所属部门文件中明确的其他产业用地涉及弹性供应的，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6 月 11
日。

(2022 年 5 月 12 日印发)

SDPR—2022—0230003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山东省职业病诊断医师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鲁卫职健字〔2022〕4 号

各市卫生健康委（中医药管理局），委属有关单位，省卫生健康事业有关单位，国家卫生健康委驻鲁医疗机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和《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 6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我委制定了《山东省职业病诊断医师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 年 5 月 16 日

山东省职业病诊断医师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职业病诊断医师队伍建设，规范职业病诊断行为，提高专业技术水平，保障职业病诊断医师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 6 号）和《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山东省行政范围内从事职业病诊断和职业健康检查主

检活动的医师的管理工作。

第三条 省卫生健康委负责全省职业病诊断医师的资格认定、定期考核和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诊断医师的监督管理工作。

开展职业病诊断的医疗机构指定专门科室负责本机构职业病诊断医师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四条 职业病诊断医师应当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开展职业病诊断等工作。

第二章 资格认定

第五条 从事职业病诊断的医师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取得省卫生健康委颁发的职业病诊断医师资格证书：

- (一) 具有医师执业证书；
- (二) 具有中级以上卫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 (三) 熟悉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职业病诊断标准；
- (四) 从事职业病诊断、鉴定相关工作三年以上；
- (五) 按照职业病诊断医师培训大纲（2021年版）完成相应内容的学习并通过全省统一考核。

第六条 省卫生健康委委托有关机构承担全省职业病诊断医师考核的组织实施工作。

第七条 职业病诊断医师诊断范围分

为以下五个类别：

- (一) 职业性尘肺病和其他呼吸系统疾病类；
- (二) 职业性化学中毒类；
- (三) 物理因素所致职业病类；
- (四) 职业性放射性疾病类；
- (五) 职业性皮肤病等其他职业病类。

符合条件的执业医师应按照注册的执业范围相符或相近的原则选择相应类别的诊断医师考核。在注册的执业范围内工作三年以上可视为满足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第八条 职业病诊断医师考核合格者，可以向省卫生健康委申请职业病诊断资格，经省卫生健康委审核，符合条件者，获得职业病诊断医师资格证书。

第九条 申请职业病诊断医师资格证书，需要提交以下材料：

- (一) 《山东省职业病诊断医师资格申请表》（附件1）；
- (二) 《医师执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三) 中级以上卫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四) 从事与申请的职业病诊断类别相关的三年以上工作经历证明。

提交材料完整、规范的，20日内由省卫生健康委向申请人出具《山东省职业病诊断医师资格证书》；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申请所需材料，出具《补正通知书》，待材料补充完整后20日内出具《山东省职业病诊断医师资格证书》。

第十条 省卫生健康委在官方网站公布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执业医师相关信息。

第三章 从业规则

第十一条 职业病诊断医师应当依法在其取得的诊断类别内结合执业医师证注册范围从事职业病诊断工作，不得超出其取得的诊断类别及执业医师证注册范围从事职业病诊断工作。

第十二条 职业病诊断医师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职业病分类和目录》、国家职业病诊断标准等相关规定，依据劳动者的职业史、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史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情况、临床表现以及辅助检查结果等，进行综合分析，作出职业病诊断结论。没有证据否定职业病危害因素与病人临床表现之间的必然联系的，应当诊断为职业病。

第十三条 职业病诊断应由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执业医师作出。职业病诊断医师应当独立分析、判断、作出诊断意见，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干预。

第十四条 职业病诊断医师参与职业病诊断活动，应及时签署有关职业病诊断证明文书，不得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职业病诊断证明文书及有关资料。

第十五条 职业病诊断证明书应当由

参与诊断的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执业医师签署，职业病诊断机构应当对职业病诊断医师签署的职业病诊断证明书进行审核，确认诊断的依据与结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并在诊断证明书上盖章。

第十六条 职业病诊断医师发现职业病人或疑似职业病人，应当及时通过所在机构向用人单位所在地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同时应当通过所在机构在作出职业病诊断之日起十五日内登录职业病及健康危害因素监测系统进行信息报告。

职业病诊断医师应当告知职业病病人和疑似职业病人依法享有的职业健康权益。

第四章 考核与管理

第十七条 省卫生健康委对已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执业医师实行定期考核，每三年为一个考核周期。

符合以下两个条件之一的职业病诊断医师，由本人书写述职报告，执业注册所在机构签署意见，经设区的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卫生健康委备案，无需参加定期考核。

（一）执业医师证注册范围为职业病专业且从事职业病诊断12年以上，在考核周期内无不良行为记录的。

（二）执业医师证注册范围为其他专业且从事职业病诊断12年以上，一个考

核周期内诊断职业病病例 30 例以上，在考核周期内无不良行为记录的。

第十八条 职业病诊断医师未按规定参加考核或者考核不合格者，将取消其职业病诊断资格。

第十九条 职业病诊断医师应按照取得的职业病诊断医师证类别参加相应的培训，每个诊断类别的培训不少于 16 学时。培训内容包括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相关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标准、职业卫生基础知识、职业健康监护有关内容、职业病诊断标准、职业病案例分析和实践技能。

第二十条 职业病诊断医师执业地点发生变化时，应当向省卫生健康委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并提供以下材料：

(一)《山东省职业病诊断医师资格变更申请表》(附件 2)；

(二)变更后的《医师执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三)《山东省职业病诊断医师资格证书》原件。

符合变更条件的，在证书备注栏标注变更事项。

第二十一条 职业病诊断医师增加诊断类别的，需按照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提交相关材料。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所在机构应当在三十日内报告省卫生健康委，由省卫生健康委予以注销职业病诊断资格，收回职业病诊断医师资格证书：

(一)死亡或者被宣告失踪的；

(二)受刑事处罚的；

(三)依法被吊销医师执业证书的；

(四)其他被注销医师注册情形的；

(五)未按规定参加考核或者考核不合格的；

(六)国家卫生健康委规定的不宜从事职业病诊断活动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被注销资格的情形消除后，再次申请职业病诊断资格的，应当依照本办法重新申请。

第二十四条 《山东省职业病诊断医师资格证书》遗失的，应当向省卫生健康委申请补发。补发的《山东省职业病诊断医师资格证书》沿用原证书号，批准日期为准予补发日期，在该日期后打印“补发”字样，考核周期按原证书批准日期计。

第二十五条 《山东省职业病诊断医师资格证书》不得涂改、伪造、转让、借用。

第二十六条 职业病诊断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6 月 16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6 月 15 日。

(2022 年 5 月 16 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

山东省国资委 关于印发山东省省属企业阳光采购 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鲁国资〔2022〕3号

各省属企业：

《山东省省属企业阳光采购监督管理办法》已经省国资委第339次主任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山东省国资委

2022年5月10日

山东省省属企业阳光采购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省属企业阳光采购行为，提高阳光采购公开、公平、公正水平，防范采购廉洁风险和经营风险，持续推进省属企业降本增效，实现省属企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有资产监管、招标采购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结合省属企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

“省国资委”）根据省政府授权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以下简称“省属企业”）及其各级权属企业的物资、工程建设项目和社会服务等采购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阳光采购，是指省属企业通过信息发布、公开评价选取供应商的方式，有偿取得物资、工程建设项目和社会服务的行为。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物资，是指省属企业生产、建设、经营、管理所需的各类原（辅）材料、燃料、设备设施、备品备件、办公设备及用品等商品。

本办法所称的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含工程有关的货物和服务）等工程建设项目。

本办法所称的社会服务，是指除前款所称物资和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其他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金融保险、物流运输、物业服务、审计评估、法律事务、咨询调查、检验检测等各类服务。

第五条 省属企业阳光采购工作应坚持以下原则：

（一）企业主体原则。坚持企业的采购主体地位，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依法依规实施采购。

（二）成本效益原则。坚持择优与竞价相结合，优质优价，降本增效，追求全生命周期性价比综合最优。

（三）阳光公开原则。坚持阳光、公开、透明，实现采购信息公开发布，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提高省属企业采购行为规范性。

（四）资源共享原则。通过搭建省属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集聚采购信息、专家、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等资源，形成采购的规模优势，提高采购质量和效率。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的省属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服务平台），是指由山东省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山东产权交易集团）建设运营，为省属企业实施阳光采购搭建的第三方

综合性服务平台。

第二章 责任体系和制度建设

第七条 省国资委负责引导省属企业健全完善公开透明的阳光采购工作机制，推动省属企业加强采购的集团统一管理，规范采购行为，降低采购成本和风险，实现提质增效。推动服务平台建设，指导服务平台加强制度体系建设，实现服务平台与省属企业采购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强化采购行为监督。推动省属企业采购信息公开，鼓励省属企业进入服务平台实施全流程采购。

第八条 省属企业应按照企业战略布局、生产经营需要和阳光采购制度要求，加强对本企业及各级权属企业阳光采购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集团管控的阳光采购管理体系。省属企业及其各级权属企业物资、工程建设项目和社会服务等采购活动，原则上应纳入集团统一采购管理范围，最大限度发挥规模协同优势，提高采购话语权，降低采购成本，实现采购创效，提升采购管理对产业链供应链支撑和保障能力。

第九条 省属企业集团应明确采购工作的分管领导和责任部门，建立健全并优化完善阳光采购集团管控体制机制、重大采购事项的决策程序、组织开展阳光采购业务监督检查以及采购活动中涉及的其他重要管理和监督事项。

第十条 省属企业要围绕“阳光透

明、科学规范”运行目标，修订完善物资供应管理、招标管理、信息发布、供应商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系统平台管理等阳光采购制度，确保适时适用、合理有效。企业阳光采购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企业采购的决策机构及决策程序。

（二）实施采购的操作程序，主要包括编制采购计划、采购项目立项、实施采购、签订合同、采购验收、资金结算、档案管理等环节。

（三）纳入服务平台阳光采购的范围，以及不同采购方式的具体适用情形。

（四）信息公开的内容、形式及责任主体等；对于未在服务平台公开信息的采购项目需明确企业内部信息公开的形式、内容、范围等。

（五）依法依规不对外公开或涉及企业商业秘密的采购项目清单以及此类采购项目的决策程序。

（六）阳光采购活动的内部监督检查主体及职责。

（七）对违法违规和违反职业道德等人员和单位的责任追究和处理处罚措施等。

第十一条 省属企业要按照节俭、高效、适用的原则，适应市场化、信息化、智能化和高质量发展要求，准确把握采购管理发展方向，打造集集约采购、全生命周期评价于一体的采购管控体系，

持续推进采购管理体制机制变革。

第十二条 省属企业要以阳光采购为切入点，全面梳理所在行业和领域的供应链条，找准短板弱项，推动强链补链，推动传统采购管理向供应链管理升级，提升采购管理对产业链供应链支撑和保障能力。

第十三条 省属企业要加强采购信息化管理，逐步实现省属企业采购全流程电子化与信息化。省属企业集团及子企业采购信息系统要与服务平台进行对接，与服务平台实现互联互通和数据传送。

第十四条 省属企业已建立满足阳光公开、成本效益、资源共享要求，且符合《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3 年第 20 号令）规定的采购交易平台，可以自行进行全流程采购。未建立采购交易平台的企业，除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外，原则上要通过服务平台实施全流程采购，法律法规和特殊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采购规模大、管理规范省属企业，如需自建采购交易平台，需报省国资委备案，满足阳光公开、成本效益、资源共享要求，可在自建平台实施全流程采购。

第十五条 省属企业要建立阳光采购分析制度，通过对采购方式的统计分析、实际采购金额和计划采购金额的对比分析，定期对阳光采购工作进行总结评价，不断提升阳光采购管理水平，充分发挥阳光采购对企业降本增效、防腐倡廉的

作用。

第三章 过程管控

第十六条 省属企业要加强采购的计划管理，按年编制采购专项预算，并纳入财务预算管理。要利用信息化手段，进一步强化对权属企业采购行为的预算管控力度，提高采购计划执行的准确度。对预算外的采购项目，应按照企业内部相关制度履行报批程序。

第十七条 省属企业要加强供应商管理，制定供应商准入标准，建立综合评价体系，企业相关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分别负责供应商资格审核批准、动态管理等工作，保证供应商信息真实、资质可靠。省属企业要整合各层级、各板块的采购需求，推动带量采购、量价挂钩、以量换价，调整充实物资服务和供应商信息库，扩大报价比价范围，建立健全面向更大范围的寻源询价机制。

第十八条 省属企业可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要求或者标明特定的供应商，不得含有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其他内容，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十九条 省属企业要依据采购、招标投标等法律法规，规范组织实施采购，应将招标采购作为主要采购方式，并规范各种采购方式的适用范围和工作程序，参照相关法律法规，组建评标委员会或

成立谈判、询价小组等负责项目评审。

第二十条 省属企业要加强采购合同管理，应根据中标或成交结果签订采购合同，企业内部相关部门应根据职责对签署合同涉及的物价、票据、配送、验收等分别进行审核，并由企业法务部门对采购合同进行合规性审核。

第二十一条 省属企业要做好采购商品物资的质量检验工作，检验部门对检验结果的公正性和准确性负责，重要物资根据实际情况组织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检验。加强采购质量跟踪管理，建立完善覆盖采购物资、建设和服务类项目的全生命周期质量跟踪评价体系和信用等级激励机制。经质检不合格或存在质量缺陷的，除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和供应商动态管理制度依规处理外，还要将评价结果反馈服务平台。

第二十二条 省属企业要加强采购结算和资金管理，建立质量保证金制度。规范与供应商的对账管理，定期进行账务核对、调整未达账项，确保双方账目清晰，债权债务明确。进一步规范采购资金支出、信用、票据、核算等环节的内控管理，防范财务风险。

第二十三条 服务平台要按照“高效服务、阳光透明、资源共享、守法诚信”的原则，为省属企业阳光采购提供第三方服务。

第四章 信息发布

第二十四条 省属企业及其各级权属企业采购物资、工程建设项目和社会服务等，满足以下条件的，应通过服务平台同步进行信息发布。

（一）依法必须招标项目。

（二）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100 万元以上的货物项目、50 万元以上的服务项目。

上述条件之外的采购项目要在企业内部进行信息公开，信息公开的形式、内容和范围由省属企业集团统一确定。

第二十五条 信息发布的内容主要有：

（一）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磋商）、询比（询价）、竞价及其他采购方式，原则上需要在服务平台发布采购公告及结果公示。

采购公告内容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类别、采购方、采购预算、采购方式、采购内容、供应商资格条件、公告开始时间、公告结束时间、采购文件领取地址、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联系方式等。

结果公示内容包括：项目名称、采购方、成交金额、成交供应商、分包商（如有）、成交内容、公告开始时间、公告结束时间、联系方式等。

（二）邀请招标需要发布结果公示，内容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类别、采购方、采购预算、采购内容、供应商资格

条件、供应商名称、成交金额、成交供应商、公告开始时间、公告结束时间、联系方式等。

（三）单一来源（直接采购）需要发布公告，内容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类别、采购方、采购预算、采购内容、采购理由（含采购方式确定理由）、项目所需资质条件、供应商名称、公告开始时间、公告结束时间、联系方式等。

第二十六条 按照“谁采购、谁留痕”的原则，省属企业要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对采购项目的决策依据、决策审批文件以及采购的全过程进行留痕。依法依规不对外公开的或涉及企业商业秘密的采购项目，由企业开列清单并依据企业程序审定后，可不对外发布相关信息，但需在企业留痕决策依据、内部审批文件以及采购全过程等有关信息。省属企业要加强采购档案管理，接受企业内部及外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服务平台对省属企业发布的采购相关信息进行规范性审核，为省属企业提供各类采购方式的信息发布模板和统计分析预警功能。

第二十八条 省属企业采购信息发布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除涉及法律法规有禁止性规定或企业商业秘密外，都应全面予以公开，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采购信息应公开未公开或选择性公开。

(二) 采购信息发布不真实不准确，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 不按规定或法定要求的内容、时间及时限发布相关采购信息。

(四) 其他采购信息不公开、不真实、不一致情形。

第五章 服务平台管理

第二十九条 服务平台要建设包括信息发布、招投标、专家评审、结果确认与公布等功能的信息系统，制定统一规范的进场采购制度体系、工作流程和服务标准，为省属企业采购活动提供高效稳定的信息系统、场所设施和远程操控等服务，承担省属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日常运行和维护工作。

第三十条 服务平台要充分发挥平台集聚市场要素的优势，加大市场营销和宣传推广力度，广泛吸引国内外优质供应商参与平台交易；加强与其他省属企业的对接联系，帮助企业拓宽采购渠道；利用采购数据智能分析功能，为企业采购提供决策支持和风险预警；完善诚信评价机制，有效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为企业提供更多实用且有价值的采购供应链管理服务。

第三十一条 服务平台要建立省属企业采购信息共享数据库，包括采购商品信息库、供应商信息库、交易信息数据库、评标评审专家库、采购代理机构库等，为采购管理提供信息支撑；配套建

设供应商、评审专家和采购代理机构诚信评价体系，建立采购活动档案，为省属企业采购监管提供支持。

第三十二条 服务平台要建立供应商黑名单制度，在服务平台建设诚信评价体系的基础上，设立对供应商违约失信行为的惩戒标准和工作程序，对于违背诚信原则、有直接或间接损害采购人权益行为的供应商，应根据对采购人造成损害的情况，给予相应的惩戒措施直至实施采购禁入。

第三十三条 服务平台要不断提升服务意识和服务质量，加大宣传培训力度，积极主动为省属企业提供与服务平台对接所需的技术支持和培训服务。

第三十四条 服务平台要建立省属企业采购信息统计分析制度。每月汇总省属企业采购情况反馈各省属企业，每季度形成省属企业采购情况分析报告报省国资委。年度终了，汇总分析省属企业年度采购情况，形成年度采购分析报告反馈各省属企业。同时，形成省属企业年度采购总体情况分析报告报省国资委。服务平台要通过对采购需求、市场价格、履约情况等方面的深入分析，及时发现采购的风险点和漏洞，报告省国资委。

第三十五条 省属企业委托服务平台组织实施采购业务的，应提前提交供应商资格标准，参加服务平台组织的供应商资格审查。

第三十六条 省属企业委托服务平台

实施的阳光采购项目，应按以下程序实施：

（一）采购人根据采购计划，向服务平台提出具体的采购需求。

（二）采购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指定的网络或其他媒介发布采购公告，同时在服务平台进行信息公开。

（三）服务平台按照相关采购方式的程序规定，为采购人提供信息系统、场地设施、专家库等系统服务。

（四）服务平台组织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各方，按照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开展资格查验、开标评标、结果确认公示等采购活动。

（五）采购活动完成后，服务平台组织采购人和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并向采购主体出具受托采购完成证明。

（六）服务平台将采购过程的电子文档、纸质资料和音频视频等资料归档保存。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省国资委将省属企业实施阳光采购和信息发布情况作为监管的重要内容，依托服务平台实施采购监管，以巡察、审计、专项检查等方式，从公开透明、科学规范、阳光运作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如发现企业自建平台不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取消自行采购资格，统一纳入服务平台进行采购。

第三十八条 省属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加强对采购业务制度执行的监督检查，切实防范采购过程中的违规操作和舞弊行为。利用内部审计等手段，查找采购管理漏洞和内控失效情况，监督阳光采购覆盖范围和招标投标情况。省属企业应当加强对企业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对象的监督工作，对采购过程中出现的暗箱操作、收受贿赂、以权谋私等问题线索，依法移交有关机关处理。

第三十九条 采购活动各方参与主体不得相互串通损害企业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第四十条 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省属企业出具认定结果，服务平台将其纳入诚信评价体系，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三至五年内不得参加省属企业采购活动直至除名处理。

第四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或评审小组成员在评标、评审过程中违反规定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取消省属企业采购专家资格并通报其所在单位。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有关机关处理。

第四十二条 服务平台应严格履行第三方平台服务职责，严格遵循职业操守，规范工作流程，提高执业质量，确保采购服务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独立性。对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与相

关采购主体串通舞弊的，予以通报批评并依纪依规进行责任追究。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有关机关处理。

第四十三条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律法规的规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实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书面质疑后三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四十四条 省属企业涉及阳光采购行为的人员，具有下列情形，造成企业经济损失或产生恶劣影响的，依据法律法规、《山东省省属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追究责任。涉嫌违纪的，移送纪检监察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理。

（一）未按规定办理有关备案、报告、批准、确认等手续。

（二）依法应当招标而未招标，将必须进行招标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应当公开招标而直接委托或邀请招标。

（三）采购信息应当公开未公开或选择性公开，决策依据、内部审批文件等有关信息应留痕未留痕。

（四）采购信息发布不真实不准确，

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不按规定或法定要求的内容、时间及时限发布相关采购信息。

（六）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擅自设立保护性条款，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七）不按招标项目批复内容进行招标、擅自改变招标方式。

（八）与供应商串通。

（九）参与采购的工作人员收受贿赂、私自接触供应商，或者泄露应当保密的采购事项。

（十）合同实质性内容与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承诺不一致。

（十一）其他需追究责任的事项。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省属企业要按照本办法要求，建立完善企业采购制度，报省国资委备案。

第四十六条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采购管理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国资委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有效。

（2022 年 5 月 11 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生产经营
单位劳务派遣人员和灵活用工人员
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鲁应急发〔2022〕7号

各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各市应急管理局，省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劳务派遣人员和灵活用工人员安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2022年5月17日

**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
劳务派遣人员和灵活用工人员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生产经营单位劳务派遣人员和灵活用工人员安全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部令第22号)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劳务派遣人员和灵活用工人员的安全管理适用本办法。

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劳务派遣人员，是指由劳务派遣单位派遣给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用工人员。

本办法所称的灵活用工人员，是指除劳务派遣人员外，生产经营单位通过互联网平台、中介服务机构、劳动力市场等渠道雇佣的临时提供劳务服务的其他人员。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劳务派遣人员和灵活用工人员的安全管理，坚持“谁用工、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

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工作岗位上使用劳务派遣人员，并依法严格控制劳务派遣人员数量。

生产经营单位原则上不得安排劳务派遣人员和灵活用工人员从事危险岗位工作，确有需要的，应当在经验丰富的职工带领和监护下进行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安排劳务派遣人员和灵活用工人员从事危险作业的，应当指定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煤矿企业井下作业不得使用劳务派遣人员和灵活用工人员。

第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是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主体，应当将劳务派遣人员和灵活用工人员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明确其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第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劳务派遣人员享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的从业人员的权利，并应当履行相应义务。

生产经营单位灵活用工人员的安全生产权益参照劳务派遣人员予以保障。

第八条 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对劳务派遣人员和灵活用工人员的安全管理。

第九条 县级以上各级总工会应当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劳务派遣人员和灵活用工人员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生产经营单位的工会依法组织劳务派遣人员和灵活用工人员参加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其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采取劳务派遣方式用工的，应当与劳务派遣单位订立劳务派遣协议，明确各自承担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职责以及具体内容。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灵活用工人员的，应当按照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与用工人员签订劳务合同。涉及实习学生的，还应当与实习学生委派单位、学生签订三方实习协议，明确劳动安全防护条件和应承担的安全责任。

劳务派遣协议、劳务合同、实习协议应当载明劳动安全卫生以及培训等事项，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第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劳务派遣人员和灵活用工人员的，在签订劳务派遣协议或劳务合同前，应当对拟用工人员进行审核，确保其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和能力。

涉及特种作业、特种设备作业等特殊岗位的，还应当审核技能职业资格证书等信息。

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或灵活用工人员的，应当对其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必须对新上岗的劳务派遣人员和灵活用工人员进行强制性安全培训，保证其具备岗位安全操作、自救互救以及应急处置等知识和技能后，方能安排上岗作业。

加工、制造业等生产经营单位的劳务派遣人员，在上岗前必须经过厂、车间（工段、区、队）、班组三级安全培训教育，保证其具备岗位安全操作、应急处置等知识和技能。

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劳务派遣人员和灵活用工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

第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劳务派遣人员和灵活用工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关注劳务派遣人

员和灵活用工人员的身心状况和行为习惯，对行为异常人员及时进行心理疏导和精神慰藉。

第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劳务派遣人员和灵活用工人员进行通报。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为劳务派遣人员和灵活用工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督促正确佩戴使用。

第十七条 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依照劳务派遣协议，向生产经营单位派遣符合岗位要求的劳务人员，并对其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第十八条 劳务派遣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劳务派遣人员缴纳保险费。

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视情形为灵活用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生产经营单位劳务派遣人员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的，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依法申请工伤认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协助工伤认定的调查核实工作。

第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劳务派遣人员和灵活用工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服从管理。

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劳务派遣人员和灵活用工人员应当掌握本岗位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管理的能力。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劳务派遣人员和灵活用工人员从事特种作业、特种设备作业等特殊岗位的，应当依法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等相应资格证书。

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劳务派遣人员和灵活用工人员发现事故隐患或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或单位负责人报告。

生产经营单位劳务派遣人员和灵活用工人员在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

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劳务派遣人员和灵活用工人员有权对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对实习学生及其他实习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管理，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实习学生及其他实习人员的委派单位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实习学生委派单位和实习单位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为实习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

第二十五条 中央驻鲁企业和省、

市、县（市、区）管企业要发挥表率作用，合理使用劳务派遣人员和灵活用工人员，在危险作业领域减少灵活用工人员。

第二十六条 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权限组织开展生产经营单位劳务派遣人员和灵活用工人员安全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严厉查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七条 劳务派遣单位和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二十八条 劳务派遣人员和灵活用工人员不落实岗位责任，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由生产经营单位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相应的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省有关部门、单位根据本办法规定，可制定本行业领域实施办法。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6 月 18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6 月 17 日。

（2022 年 5 月 17 日印发）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山东省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规定的通知

鲁药监规〔2022〕5号

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局各检查分局，相关直属单位：

《山东省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规定》已经省局局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年5月16日

山东省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省生物制品批签发工作和批签发机构的日常管理，保证生物制品安全、有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和《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3号）等要求，结合山东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山东省行政区域内生物制品批签发及相关监督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生物制品批签发，是指按照国家药监局规定对省内获得上市许可的疫苗类制品、血液制品、

用于血源筛查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其他生物制品，在每批产品上市销售前或者进口时，经国家药监局指定的批签发机构进行审核、检验，对符合要求的发给批签发证明的活动。

第四条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省药监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物制品批签发机构和批签发工作的日常管理，落实生物制品批签发工作经费保障；负责生物制品批签发现场抽样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管理；负责对生物制品批签发抽样人员的审核备案；组织对本行政区域内生物制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以下简

称申请人)的现场检查和监督管理。

省药监局执法监察局负责组织对批签发过程中发现的企业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省食品药品审评查验中心(以下简称省食药审评查验中心)负责具体实施对申请人现场检查工作。

第五条 山东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以下简称省食药检院)是国家药监局授权的生物制品批签发机构,承担省内生物制品的批签发工作。负责批签发的受理、资料审核、现场核实、样品检验、信息公开等工作,并依法作出批签发决定。配合省药监局开展批签发现场抽样人员的选备上报、培训、考核及监督等工作。

省食药检院接受国家药监局国家批签发工作的监督检查和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以下简称中检院)的批签发业务指导,接受省药监局的日常管理。

第六条 省药监局区域检查分局负责区域内生物制品生产企业的日常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对不予批签发和召回生物制品销毁的监督工作;配合省药监局组织开展的监督检查、省食药检院开展的现场核实工作以及批签发抽样工作。

第七条 批签发现场抽样由省食药检院组织,疫苗派驻检查员以及生产企业所在区域检查分局、当地市级药品检验机构配合开展。批签发抽样人员经省药监局审核,签名样稿送中检院备案后,

可以开展现场抽样工作。

第八条 申请人对申请批签发产品质量及申报资料、记录、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未取得批签发合格证明不得上市销售。对存在严重缺陷不能申请批签发的产品,申请人应当主动报告省药监局和相应的批签发机构,依法主动召回、销毁存在风险的上市产品,并主动开展风险排查,查找原因,及时整改。

第九条 省食药检院应按照国家药监局、中检院规定建立生物制品批签发检验体系,建立健全管理制度,配备必要的人员、设施和仪器设备,不断提升检验能力和质量管理水平,确保生物制品批签发工作的质量。

第十条 省食药检院应制定生物制品批签发制度文件,并依照相关制度文件开展生物制品批签发审核、检验、现场核实与签发工作。制度文件至少应包括:

- (一) 生物制品批签发工作流程;
- (二) 生物制品批签发申请程序;
- (三) 生物制品样品抽样程序;
- (四) 生物制品批签发复审工作流程;
- (五) 生物制品批签发现场核实管理规定;
- (六) 生物制品批签发信息公示制度。

第十一条 申请人在生物制品生产、检验完成后,可以提出批签发申请。对于因疫情等特殊原因急需的生物制品,

经国家药监局批准，在生物制品完成生产后，可向省食药检院申请同步批签发。

第十二条 批签发抽样人员接到申请人抽样申请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抽样规程组织开展现场抽样，并将所抽样品签封，由申请人按规定条件将样品送省食药检院办理批签发登记手续。

第十三条 省食药检院收到申请人批签发申请资料及样品后，应当立即核对，交接双方登记签字确认后，按规定贮存条件妥善保管。

核对内容包括：

- (一) 生物制品批签发申请表；
- (二) 药品批准证明文件；
- (三) 合法生产的相关文件；
- (四) 上市后变更的批准或者备案文件；
- (五) 质量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的批生产及检验记录摘要；
- (六) 数量满足相应品种批签发检验要求的同批号产品，必要时提供与检验相关的中间产品、标准物质、试剂等材料；
- (七) 生产管理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质量授权人等关键人员变动情况的说明；
- (八) 与产品质量相关的其他资料。

开展疫苗批签发的，还应当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疫苗生产工艺偏差、质量差异、生产过程中的故障和事故以及采取措施的记录清单和对疫苗质量影响的评

估结论；疫苗质量可能受影响的，还应当审核偏差报告，包括偏差描述、处理措施、风险评估结论、已采取或者计划采取的纠正和预防措施等；有影响质量的重大偏差的，还应当查看省药监局出具的审核评估报告。

第十四条 省食药检院应当自收到申请资料和样品后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同意受理的，出具批签发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的，予以退回，发给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可以当场更正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能当场更正的，批签发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资料和样品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批签发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及其补正时限。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资料之日起即为受理。批签发申请人收到补正资料通知后，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补正资料，逾期未补正且无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申请，无需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

第十五条 疫苗批签发应当逐批进行资料审核和抽样检验，其他生物制品批签发采取资料审核和样品检验相结合的方式。

资料审核的内容包括：

- (一) 申请资料内容是否符合要求；
- (二) 生产用原辅材料、菌种、毒种、细胞等是否与国家药监局批准的内容相一致；

(三) 生产工艺和过程控制是否与国家药监局批准的一致并符合国家药品标准要求;

(四) 产品原液、半成品和成品的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和结果是否符合国家药品标准和药品注册标准的要求;

(五) 产品关键质量指标趋势分析是否存在异常;

(六) 产品包装、标签及说明书是否与国家药监局核准的内容一致;

(七) 生产工艺偏差等对产品质量影响的风险评估报告;

(八) 其他需要审核的项目。

第十六条 省食药院按照中检院确定的检验项目和检验比例开展批签发检验工作。在具体品种的批签发过程中,省食药检院可以根据品种的工艺及质量控制成熟度和既往批签发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动态调整该品种的检验项目和检验频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产品应当按照注册标准进行全部项目检验,至少连续生产的三批产品批签发合格后,方可进行部分项目检验:

(一) 批签发申请人新获国家药监局批准上市的产品;

(二) 生产场地发生变更并经批准的;

(三) 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更并经批准的;

(四) 产品连续两年未申请批签发的;

(五) 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责令停

产后经批准恢复生产的;

(六) 批签发产品出现不合格项目的;

(七) 有信息提示相应产品的质量或者质量控制可能存在潜在风险的。

批签发产品出现不合格项目的,省食药检院可以针对不合格项目开展探索性研究。

第十七条 省食药检院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应当在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疫苗类产品的批签发,应当在 35 个工作日内完成血液制品等其他类生物制品的批签发。符合要求的,省食药检院签发生物制品批签发证明,加盖批签发专用章,发给申请人。需要复试的,批签发工作时限可延长该检验项目的两个检验周期,并告知批签发申请人。

批签发申请人补正资料的时间、现场核实、现场检查和技术评估时间不计入批签发工作时限。

因不可抗力或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等原因,在规定的时限内不能完成批签发工作的,省食药检院应当将批签发延期的时限、理由及预期恢复的时间书面通知批签发申请人。确实难以完成的,报请中检院协调其他批签发机构承担。

第十八条 省食药检院对批签发申请资料及样品真实性存疑或者需要进一步核对的,应当及时派员到生产企业现场核实,并可视情况进行现场抽样检验。

开展现场核实工作时，省食药检院应当通知检查分局予以协助配合。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食药检院应当及时向省药监局报告，提出现场检查建议，并抄报国家药监局：

（一）无菌等重要安全性指标检验不合格的；

（二）效力等有效性指标连续两批检验不合格的；

（三）资料审核提示产品生产质量控制可能存在严重问题的，或者生产工艺偏差、质量差异、生产过程中的故障和事故需进一步核查的；

（四）批签发申请资料或者样品可能存在真实性问题的；

（五）其他提示产品存在重大质量风险的情形。

在上述问题调查处理期间，暂停受理该企业相应品种的批签发申请。

第二十条 省药监局收到省食药检院情况报告后，应当组织省食药审评查验中心在1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开展现场检查，省食药检院可派出相关人员参加现场检查。省食药审评查验中心应当根据检查发现的风险程度和涉及范围，对可能需要采取紧急措施的，向省药监局提出风险控制建议。检查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根据省食药审评查验中心的现场检查报告、风险控制建议，省药监局组织对相关批次产品的质量风险进行技术评估，作出明确结论，提出处置措施，

并通知省食药检院对申请人的相关产品或者所有产品不予批签发或者暂停批签发，并责令申请人整改。

申请人在查清问题原因并整改完成后，向省药监局报告，经省食药审评查验中心组织现场检查，并报告省药监局审核符合要求后，省食药检院方可恢复其批签发。

第二十一条 省药监局或其他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申请人生物制品存在重大质量风险的，省药监局应当根据检查结果及时通知省食药检院暂停或者不予批签发。

第二十二条 省食药检院在批签发工作中发现企业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或者其他安全隐患，涉及已上市流通批次的，应当立即报告省药监局。省药监局根据风险评估情况，采取责任约谈、限期整改等措施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申请人应当立即采取停止销售、使用，召回缺陷产品等风险控制措施，并按照有关规定在药监部门的监督下予以销毁。

第二十三条 申请人申请撤回批签发的，应当说明理由，经省食药检院同意后方可撤回，但省食药检院已确认申请人资料审核有缺陷、检验结果不符合规定的，或经综合分析研判存在明显质量风险隐患的，申请人不得撤回；在实施同步批签发过程中，检验结果不符合规定等需要申请撤回批签发的，省食药检院审核认可申请人说明理由的，可以允许

申请人撤回批签发。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签发，向批签发申请人出具生物制品不予批签发通知书，并报告省药监局：

- （一）资料审核不符合要求的；
- （二）样品检验不合格的；
- （三）现场核实发现存在真实性问题的
- （四）现场检查发现违反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且存在严重缺陷的；
- （五）现场检查发现产品存在系统性、重大质量风险的；
- （六）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补正资料的；
- （七）经综合评估存在重大质量风险的；
- （八）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第二十五条 申请人对生物制品不予批签发通知书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向省食药检院或中检院提出复审申请。符合规定、批签发机构同意复审的，复审内容仅限于原申请事项及原报送材料；需要复验的，其样品为省食药检院保留的样品。复审维持原决定的，不再受理申请人再次提出的复审申请；复审改变原结论的，收回原不予批签发通知书，发给生物制品批签发证明。

第二十六条 省食药检院做出暂停或不予批签发决定的，及时报告省药监局，

并通知申请人所在区域检查分局；相关情况由省药监局报告国家药监局。申请人应当向区域检查分局报告批签发申请撤回情况，不予批签发或者撤回批签发的生物制品，由区域检查分局按照有关规定做好监督销毁工作。

第二十七条 省食药检院应当每年对批签发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年度总结，并于每年1月底报省药监局审核后，将有关材料报送中检院。省药监局应加强对省食药检院批签发工作的日常管理，定期组织对其批签发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省食药检院应当在其官方网站按规定公布批签发的产品信息，供公众查询。

第二十九条 省食药检院因工作需要调整批签发证明文件签发人的，应提请省药监局转报国家药监局，经批准后方可调整。

第三十条 省药监局负责颁布和更新批签发抽样专用章，专用章命名为“山东省批签发抽样专用章（XX）”。其中，XX代表申请人所在地级市名称。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2022年6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5月31日。

（2022年5月16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四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吕伟东为山东省公安厅经济犯罪侦查总队总队长（副厅级）；

刘福宏为山东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总队长（交通管理局局长，副厅级）；

毕司东为山东省新闻出版局、山东省版权局局长。

免去：

修潍青的山东省公安厅副厅长职务；

吕伟东的山东省公安厅反恐专员职务；

钟华的山东省新闻出版局、山东省版权局局长职务。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九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胡凡刚为曲阜师范大学副校长（列李兆祥之后，试用期一年）；

刘刚为曲阜师范大学副校长（列胡凡刚之后，试用期一年）。

免去：

卢国强的曲阜师范大学副校长职务；

张桂林的山东省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由山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是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省政府发布政令、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全面、系统、准确地刊载公布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文件、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在《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上刊载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应经未经省政府公报和省政府网站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为旬刊，必要时不定期出版发行。以面向本省各级人民政府、基层村（居、社区）委员会，县以上图书馆、档案馆、综合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免费赠阅为主，并在市、县（市、区）综合服务大厅设有免费取阅点。

登录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www.shandong.gov.cn)政府公报专栏、《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微网站(zfgb.m.iqilu.com)，或扫描二维码均可查阅省政府公报发布的相关文件。关注《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公众账号([sdsrmzfgb](https://mp.weixin.qq.com/s/sdsrmzfgb))，可及时获取公报 PDF 电子版，可申请下年度公报(限量)免费赠阅。



微信公众号



微网站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2 年第 15 期

ISSN 2095-3968



9 772095 396221

主管主办:山东省人民政府

出版: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地址:济南山东省府前街 1 号

联系电话:(0531)51787230

印刷:中闻集团山东印务有限公司

英文目录:山东省翻译协会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2095—3968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37—1492/D

网 址:www.shandong.gov.cn